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禾昌聚合、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昌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和雅材料	指	苏州工业园区和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记荣达	指	苏州和记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禾润昌	指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禾润昌	指	南京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禾润昌	指	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和兴昌商贸	指	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和融达	指	苏州和融达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和信达投资	指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市田园	指	城市田园(苏州)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乾霸投资	指	上海乾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雍一号	指	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适新	指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荣昌	指	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1839 号《审计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00158-1号

致：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禾昌聚合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司慧、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禾昌聚合本次发行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2021)承义法字第00158-1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本律师系在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材料之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发行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
-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 4、本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 禾昌聚合董事会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禾昌聚合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该决议已提交禾昌聚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经核查，禾昌聚合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禾昌聚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禾昌聚合系由和昌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14164832Y的《营业执照》。禾昌聚合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验证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禾昌聚合现已完成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禾昌聚合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天风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律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事

项均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85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于 2021 年 5 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381.31 万元、2,078.0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39%、4.51%，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

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7、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天风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禾昌聚合的设立

(一) 禾昌聚合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禾昌聚合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禾昌聚合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禾昌聚合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禾昌聚合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禾昌聚合的独立性

(一)禾昌聚合业务独立，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禾昌聚合属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

(三)禾昌聚合人员独立。

(四)禾昌聚合机构独立。

(五)禾昌聚合财务独立。

(六)禾昌聚合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禾昌聚合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6名自然人，经核查，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禾昌聚合的现有股东57名，其中机构股东3名，分别为乾霸投资、天适新、天雍一号；自然人股东54人。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禾昌聚合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东明。本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赵东明

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禾昌聚合的发起人均系和昌有限的股东，禾昌聚合的发起人以其在和昌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作为出资，折为发起人股，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和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已进入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利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禾昌聚合的股本及演变

(一)禾昌聚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禾昌聚合（和昌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行为依照转让各方自愿平等之原则，协商转让给相关股权受让方，系其依法处置自有财产的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亦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禾昌聚合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及其他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禾昌聚合的业务

(一)经核查,禾昌聚合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相关资质。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全部生产活动均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工厂或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均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禾昌聚合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赵东明先生现持有禾昌聚合42,143,3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蒋学元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12.58%股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和兴昌商贸	375万元	从事小家电及配件、通信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赵东明 持股 73.33%

			经营活动)	
2	和融投资	3,200 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东明 持股 90%
3	和信达投资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东明 持股 99%
4	城市田园	5,000 万元	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现代农作物种植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农作物的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培育、销售;销售:食用农产品、珠宝玉器、服装、纺织品、刺绣制品、工艺品、百货;庆典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东明通过和兴昌商贸间接控制其 55%股权

4、关联自然人

(1) 禾昌聚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赵东明	董事长
蒋学元	董事、总经理
石耀琦	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霞	董事、财务总监
占世向	独立董事
郁文娟	独立董事
陈晓燕	监事会主席
贺军	监事
高维静	监事
曾超	副总经理
周加进	副总经理
虞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荣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妹夫朱正华持有其50%股权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持有其20.18%股权，通过和兴昌商贸间接控制其0.63%股权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任其执行董事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任其执行董事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通过和信达投资间接控制其50.00%股权
上海阳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学元持有其21.40%股权
天津久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加进妹夫任其总经理

6、禾昌聚合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和记荣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宿迁禾润昌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禾润昌（注）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禾润昌	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雅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南京禾润昌已于2021年5月31日注销。

7、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汪倩文	曾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朱国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俞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菊慧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金玉堂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俞峰持有其8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纳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俞峰持有其60%股权，担任该公司监事
苏州纳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俞峰持有其50%股权，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苏州环申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俞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和加新材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转让其持有的95%的股权，并于2019年3月22日转让其持有的剩余5%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苏州速安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晓燕配偶钱忠持有其46.00%股权并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经营状态为已注销。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采购、支付薪酬及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禾昌聚合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禾昌聚合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交易为交易双方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进行，且该等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经核查，禾昌聚合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禾昌聚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操作的规范，以使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禾昌聚合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昌聚合现拥有总计建筑面积 58,020.3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工业厂房，均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无形资产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通过土地出让及受让的方式，取得3宗使用面积合计85,026.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昌聚合现拥有 5 项注册商标。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专利共计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44 项。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禾润昌目前合法持有且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5 项。

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已办理信息备案的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净值为 48,052,734.69 元的专用设备。

(四)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系发行人自购、自建、自主研发形成，相

关资产权属证书已办在发行人名下。

(六)经核查，部分土地、房产抵押及票据质押系因禾昌聚合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禾昌聚合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禾昌聚合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和记荣达租赁场地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场地合法拥有相关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反映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一、禾昌聚合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禾昌聚合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主体均为禾昌聚合或其子公司，其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禾昌聚合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禾昌聚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禾昌聚合承诺并经核查，禾昌聚合没有为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禾昌聚合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经核查，禾昌聚合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禾昌聚合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禾昌聚合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资产及股权

收购、资产出售的行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资产及股权收购、资产出售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禾昌聚合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禾昌聚合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禾昌聚合章程的制订及股份公司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禾昌聚合现行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禾昌聚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禾昌聚合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待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适用。

十四、禾昌聚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禾昌聚合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禾昌聚合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禾昌聚合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禾昌聚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禾昌聚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禾昌聚合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政府补贴符合财税部门等各级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禾昌聚合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经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市场监督、国土资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禾昌聚合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2021年6月15日，禾昌聚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禾昌聚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由禾昌聚合及子公司宿迁禾润昌完成，禾昌聚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禾昌聚合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禾昌聚合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昌聚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二)根据持有禾昌聚合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东明、蒋学元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三)根据禾昌聚合子公司和记荣达、苏州禾润昌、和雅材料、宿迁禾润昌出

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东明、总经理蒋学元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分别已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作出承诺并制定了相关措施。经核查，该等承诺和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禾昌聚合《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禾昌聚合《公开发行说明书》由禾昌聚合会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编制，本律师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律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

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158-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陈野然

二〇二一年 六月 廿五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禾昌聚合、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昌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和雅材料	指	苏州工业园区和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记荣达	指	苏州和记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禾润昌	指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禾润昌	指	南京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禾润昌	指	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和兴昌商贸	指	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兴禾源	指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指	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860号《审计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承义法字第 00158-5 号

致：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禾昌聚合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司慧、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禾昌聚合本次发行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律师现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鉴于容诚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30Z3860 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本律师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根据有关政府、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3、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律师同意禾昌聚合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禾昌聚合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6.改性塑料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始终围绕改性塑料产品核心业务，改性塑料核心在于技术配方，这些配方同时也是改性塑料生产厂家的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多种类型产品，共计 1,000 多种牌号，配方种类众多。发行人能够根据积累的配方数据快速提供材料设计方案，充分满足客户新产品设计时间要求。

(1) 技术先进性与竞争优势。根据申报材料，国内仅少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被进口材料牢牢把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改性塑料技术配方在生产中的具体作用，技术配方的研发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靠自身技术、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公司相关配方开发的难易程度、是否存在技术壁垒。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改性塑料产品配方设计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色号、型号、形成配方设计方案所用时间等，结合发行人与华东地区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普利特、南京聚隆、会通股份在配方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及改性塑料产品的竞争优势。③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美国陶氏杜邦、韩国 LG 化学等行业龙头在生产技术、衡量改性塑料产品技术的具体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及存在的差距，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进口的可能。

(2) 研发能力与技术保护措施。根据申报材料，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公司也会不断改进配方，因此公司无法一一申请专利保护所有配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对技术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是否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②补充披露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蒋学元的履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对发行人技术研发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技术配方数据库情况，公司技术配方的研发流程、技术配方开发的时间及难度，在技术配方研发过程中是否需要借助第三方；

(二)获取并分析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网络查询改性塑料技术发展情况及主要生产企业情况；

(三)与发行人高管访谈及通过行业信息查询，了解公司与改性塑料国际巨头之间的业务、产品及技术差距，公司报告期内的技术配方开发情况，公司产品的进口替代情况；

(四)查阅了发行人的与技术配方相关的保密制度及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

(五)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公司技术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并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

(六)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蒋学元的履职情况。

二、核查事实

(一)补充披露改性塑料技术配方在生产中的具体作用，技术配方的研发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靠自身技术、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公司相关配方开发的难易程度、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1、补充披露改性塑料技术配方在生产中的具体作用，技术配方的研发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靠自身技术、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

改性塑料是在通用塑料、工程塑料或特种工程塑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配方的组分比例通过添加如玻纤、滑石粉、颜料、助剂等，来改善或增加其在电、磁、光、热、耐老化、阻燃、机械性能等方面达到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的功能。不同配方中物料组分的构成和比例不同，会使产品的性能千差万别，改性塑料产品的技术配方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只有按照特定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

要求进行投料生产，才能生产出符合特定性能要求的改性塑料产品。此外，改性塑料行业具有客户需求差异化、定制化的特点，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也对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技术配方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技术配方是企业专有的技术秘密，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的重要法宝。

公司自 1999 年 6 月设立以来始终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的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公司积累沉淀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公司的改性塑料技术配方数据库中已积累了公司设立至今超过 72,000 条的技术配方数据信息（配方数据包含物料配方及颜色配方，并包含不同批次下的生产数据信息）。通常情况下，改性塑料技术配方的开发需要研发人员根据物料属性，将可能涉及的物料组分作为备选物料，通过不断地尝试物料组合和投入比例来进行研发试制。如果缺乏行业经验和数据积累，则如同“盲人摸象”一般，研发过程艰辛漫长，研发结果的不确定性较大。但对于公司而言，庞大的配方数据库信息积累，各类物料规格的性能信息，各种应用场景下满足不同性能指标要求的配方组合，各生产批次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状态结果，相同配方在不同温度、湿度等生产条件下的差异情况，均为公司在新产品技术配方的开发过程中增添了巨大的助力。公司在面对市场及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时，能够快速从配方数据库中找到可适用的配方信息，或对原有配方进行针对性的调整来进行重新开发，从而加快新品开发过程。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新产品开发要求，迅速实现量产和进行生产交付，也是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客户订单的重要优势之一。公司在产品的技术配方开发完成后，还会对配方进行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的同时，能够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通过配方的调整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获得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在改性塑料产品技术配方的开发过程中，依靠公司自有的研发技术人员、研发场地设施和试验检测设备，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合作研发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各项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借助或依赖第三方的情形。在二十多年的改性塑料研发生产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在改性塑料

产品研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专业能力的研发技术团队。二十多年行业深耕下所形成的庞大的技术配方数据库信息，对产品及物料属性的深度理解以及多年实际生产操作经验所形成的成熟工艺，不断更新升级的生产装备，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持续改善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公司相关配方开发的难易程度、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借助于公司所积累的庞大的技术配方数据库信息，对于客户所提出的常规应用场景和产品性能要求的产品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可通过参考已有的配方数据信息，通常可在一周内完成产品开发方案，并后续通过小试、中试等程序获得客户验证通过。对于客户所提出的全新的产品需求，如产品的应用场景或物料材质与公司已有配方数据库信息差异较大，若相关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得到了量产应用，公司需要更多的时间和人力投入来进行配方的试料、测试和验证，技术配方的开发周期通常会在一个月内或在客户要求的更短时间内完成。公司针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所做的一些全新的、前瞻性的项目研究，由于项目的技术开发难度较高，需要更长的时间进行产品品质的验证，项目的研发周期则会长达 1-2 年。围绕客户对供应商稳定性的选择，认证过程中测试的难度，ul 认证的壁垒。

由于改性塑料产品的技术配方都是生产企业专有的技术秘密，属于非公开的信息，竞争者难以获取。产品技术配方中对于原材料的选择、各类材料的占比、辅助材料的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设置等，均需要依赖多年的行业技术经验的积累。而获得市场和客户认可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都经历了较长时期的技术开发积累和实践经验的沉淀，还在不断顺应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产品技术配方的升级和改善。下游客户产品更新的速度在不断加快，定制化、差异化的客户需求也要求改性塑料企业具备良好的协同开发和配套供应能力。下游汽车及家电行业主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普遍具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对品质稳定性、交付及时性、供货保障能力等要求较高，部分客户还要求产品需要通过美国 UL 认证。这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提出了相当高的门槛和限制，从而形成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公司所做的改性塑料技术配方开发工作是公司研发活动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根据改性塑料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方向，确定各期的主要研发项目课

题，并围绕相关的研发项目开展一系列产品的技术配方开发工作。公司在研发项目之下，通常会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零部件、应用场景开展子项目的研发，子项目之下又会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定制需求以及颜色差异进行产品的技术配方开发。公司在研发项目的推进中会不断地形成一些阶段性的研究成果，并持续地将这些技术配方开发信息录入公司的技术配方数据库中，经年累月的技术配方开发工作的成果积累，形成了公司技术配方相关的“大数据”。正是基于公司前期持续的大量研发积累，公司面对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时，才会具有快速的响应能力，进行快速的研发成果应用。

公司研发部门负责技术配方开发工作，其相关工作均是围绕着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技术配方的调整和优化而展开，所发生的相关人员支出及材料成本不属于取得合同的直接相关成本，应计入研发费用。除了产品的技术配方开发工作之外，公司的研发活动还包括新产品开发相关的产品测试、认证、标准制定等工作。公司的研发活动按照公司确定的研发课题项目进行管理，由技术开发部编制《研发项目立项书》，向技术总监提出立项申请，并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研发费用核算亦按照研发项目予以归集和核算。公司研发部门在收到公司客户的产品开发信息时，由于其仅属于某个研发项目子分类项下的其中一项具体产品开发需求，并不会单独对其进行项目立项，仅是在研发费用归集时，将其按照所属项目分类归集到对应的研发项目中核算。

如果按照技术配方开发的难易程度来区分，报告期内产品技术配方开发周期在 1 年以上的共涉及 16 个研发项目中的 58 个产品牌号，产品技术配方开发周期小于 1 年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共涉及约 600 个左右产品牌号，产品技术配方开发周期较短的大多系相应产品牌号下衍生的具体产品型号，报告期内共涉及约 2,200 个左右的产品型号的技术配方开发。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改性塑料产品配方设计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色号、型号、形成配方设计方案所用时间等，结合发行人与华东地区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普利特、南京聚隆、会通股份在配方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及改性塑料产品的竞争优势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改性塑料产品配方设计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色号、型号、形成配方设计方案所用时间等

公司已形成了改性塑料产品研发的系统化流程安排，研发流程主要有：（1）商务部在得到新老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时，将相关信息要求反馈到技术开发部，技术开发部评估后确定研发立项；（2）技术研发部根据内部分工成立专门的研发小组，并与采购、销售、生产、财务部门相关协助人员召开项目启动会；采购部根据初步确定的备选物料类型寻求市场物料信息和采购来源；销售部在开发过程中跟进与客户关于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的沟通工作；生产部结合现有设备工艺及产线排产情况论证生产具备的条件；财务部配合开展相关的成本测算；（3）技术研发部开展产品配方的研发试制工作，通过循环往复的试料，记录各种检测数据和信息，最终确定优化的产品配方方案；（4）产品配方方案确定后开始进行小试，小试产品交由客户进行验证，并视客户要求情况，送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性能测试；产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开展小批量生产及批量供货。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了大量的改性塑料产品配方设计工作，2018 年至今公司的改性塑料技术配方数据库共收录了超过 19,200 条的配方数据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具有代表性的产品配方设计开发工作主要如下：

报告期内有代表性的改性塑料产品配方设计	应用客户	应用场景
免喷涂改性聚丙烯	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汽乘用车的	保险杠装饰板
低气味、低 VOC 改性塑料	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沃尔沃、上汽乘用车	汽车内饰件、门板、仪表板、立柱、天窗框架等
轻量化长玻纤改性聚丙烯	一汽轿车、一汽马自达、吉利汽车、东风柳汽、上汽乘用车、长城、比亚迪、长安汽车	仪表板骨架、天窗框架、前端框架
低收缩改性聚丙烯	吉利汽车、江铃汽车、一汽丰田、沃尔沃	保险杠
高光、免喷涂、高耐候 PMMA/ASA 合金材料	比亚迪、吉利汽车	格栅、保险杠装饰条、B 柱装饰板、内饰高光面板
高光、免喷涂、金属光泽/	吉利汽车、上汽乘用车	格栅、保险杠装饰

报告期内有代表性的改性塑料产品配方设计	应用客户	应用场景
珠光效果、耐候 ASA		板
玻纤增强聚酰胺材料	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汽车	前端框架、水室、进气歧管
抗菌防霉改性聚丙烯	三星、LG	冰箱抽屉盒、洗衣机滚筒以及洗涤盒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色号共计 3,300 余种，报告期内所销售的改性塑料产品型号超过 3,470 种（同一牌号下产品因颜色不同会形成不同的产品型号）。改性塑料技术配方方案的所用时间如前文所述，常规产品的技术配方开发可在一周内完成，涉及应用场景或物料材质与公司已有配方数据库信息差异较大的新型产品需求，公司通常可在一个月内完成技术配方方案的开发。

2、结合发行人与华东地区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普利特、南京聚隆、会通股份在配方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及改性塑料产品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普利特、南京聚隆、会通股份以及华东地区其他改性塑料生产厂商江苏博云、杰事杰、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改性塑料配方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下游客户应用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配方技术	工艺	设备	客户情况
禾昌聚合	长玻纤增强改性聚丙烯；高性能薄壁化聚丙烯；低气味、低散发改性聚丙烯；低密度低收缩聚丙烯；免喷涂改性材料、高流动性、高韧性改性聚丙烯；无卤阻燃改性；阻燃抗静电改性工程塑料等	工艺流程：配料、混合、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过筛、均化除味、包装	塑料拉挤成型切粒系统、双螺杆挤出机、长玻纤浸渍包覆造粒生产线、包装机、切料机、干燥除味系统	吉利汽车、上汽乘用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长安马自达、东风日产、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陕汽、中国重汽、福田汽车、东风汽车等汽车客户；LG、三星、创维等家电客户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普利特 (002324)	薄壁低密度保险杠材料、高性能良表现汽车内外饰材	工艺流程：基础物料与添加剂	双螺杆挤出机、自动给料	宝马、奔驰、通用、福特、克莱斯勒；上

项目	配方技术	工艺	设备	客户情况
	料、免喷涂材料、耐光老化低浮纤外饰用长短玻纤增强材料、软触感材料、新型高氧指数阻燃材料、高性能聚酰胺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等	进行配料混合好，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过筛、均化干燥、检验包装	机、切粒机等	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华晨宝马、广汽丰田等合资车企；吉利汽车、上海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广汽汽车、奇瑞汽车等自主品牌车企
南京聚隆 (300644)	高铁、汽车发动机、新能源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尼龙材料；耐高温尼龙、改性聚苯硫醚（PPS）；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空调系统及内饰部件的高性能弹性体材料；满足低气味、低VOC、抗菌防霉、高表观、低光泽度、软触感的高性能聚丙烯内饰材料；长玻纤、阻燃、免喷涂等系列的高性能尼龙及聚丙烯功能性材料等	工艺流程：合成树脂与助剂进行配料、混料后，熔融挤出、冷却、风干、切粒、过筛、检验入库	挤出机、喂料机、混料机、切粒机、注塑机、牵引机等	上汽、通用、大众、福特、日产、长城、吉利、广汽、蔚来、理想、小鹏等汽车主机厂
会通股份 (688219)	低气味车用聚丙烯材料、低VOC汽车内饰用聚丙烯、玻纤增强聚酰胺材料、玻纤增强PBT、PP材料、低收缩高透光阻燃聚碳酸酯材料、阻燃增强PA66合金材料、高光免喷涂PMMA合金材料、低收缩微发泡聚丙烯材料等	工艺流程：配料投料、计量、熔融挤出、水冷定型、切粒、烘干均化、包装入库	配料投料机、挤出机、切粒机、包装机等	汽车领域客户包括比亚迪、东风小康、长城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柳汽、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家电客户包括美的、TCL、海信、创维、奥克斯、飞利浦、惠而浦、松下、冠捷等
华东地区其他主要改性塑料生产厂商				
江苏博云 (301003)	耐高温耐候染色尼龙、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高性能PC/PBT合金材料、阻燃PC/ABS合金材料、无析出无卤阻燃尼龙、高玻纤增强	工艺流程：根据配方备料、配混、挤出、造粒、检验	高混机、双螺杆挤出机、水槽、风刀机、切粒机、螺旋上料机等	电动工具制造商史丹利百得、汽车电子零部件企业安波福（Aptiv）、家电客户飞利浦等

项目	配方技术	工艺	设备	客户情况
	尼龙等			
杰事杰 (834166)	高流动薄壁保险杠专用聚丙烯复合材料、薄壁内外饰用聚丙烯材料、长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车用低散发材料、高黑亮材料、高流动阻燃 PC/ABS 合金材料等	工艺流程：干燥、称量、助剂配料、混料、挤出、过水、吹干、切粒、批混、成品检验	干燥设备、混料机、同向双螺杆挤出机、循环冷却水槽、风机、切粒机、批混机等	汽车客户包括：比亚迪、东风日产、上海通用等；电子家电行业客户包括美的、TCL、三洋等；电子电气客户包括公牛、奔腾等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PC/ABS、ABS 改性塑料、PCR PC/PET 无卤阻燃产品、再生环保塑料系列材料等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柯尼卡美能达、沃尔沃、福特、通用、LG、格力、海尔、夏普、小米科技等
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低气味、低 VOC、微发泡、防粘、耐刮擦改性材料、微发泡聚丙烯	混料、熔融挤出、冷却、剪切、存储包装	单双螺杆挤出机、注塑机、搅拌机、切粒机等	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奥迪、一汽大众、现代、比亚迪、长安福特马自达、奇瑞汽车、海马汽车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来自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网站介绍及网络检索的新闻稿等。

改性塑料产品领域中由于基础材料树脂聚丙烯 PP、尼龙、ABS、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材料类别及应用存在不同，不同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所专注的细分产品领域有所差别。从公司主要生产的改性聚丙烯产品来看，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大多在“高性能薄壁化聚丙烯”、“良外观、免喷涂聚丙烯”、“低气味、低 VOC 聚丙烯”、“低收缩、低密度聚丙烯”、“阻燃增强聚丙烯”以及“抗菌防霉聚丙烯”等产品在主要的汽车主机厂商及家电企业开展了广泛的下游应用。从产品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性能更优、复合功能更强以及更为绿色环保的改性塑料产品成为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产品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等数据，量化分析公司在产品性能、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的相关回复内容中，可以看出公司与会通新材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相当。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发科技、普利特、会通股份、南京聚隆、道恩股份也存在向公司的一些主要销售客户供应改性塑料产品的情形，也可反映出在这些相竞争的产品领域，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指

标同样能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紧跟下游终端厂商的研制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研发创新。通过在改性塑料产品领域二十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拥有轻量化改性塑料、玻纤增强改性塑料、低气味、低散发汽车内饰件改性塑料、高流动性、高韧性汽车外饰件改性塑料等产品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获得了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吉利汽车、领克汽车、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东风日产、江铃汽车、丰田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柳汽、福田汽车等众多汽车主机厂商以及 LG、三星、创维、惠而浦等知名家电企业的认证，产品具有较好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各大汽车主机厂商及知名家电客户对原材料管控严格，原材料需通过客户各项技术测试和客户研发或品质管理部门综合评价后，方能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予以采购。公司良好的产品性能以及对客户服务的快速响应，为公司近年来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市场和客户的不断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美国陶氏杜邦、韩国 LG 化学等行业龙头在生产技术、衡量改性塑料产品技术的具体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及存在的差距，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进口的可能

美国陶氏杜邦、韩国 LG 化学等全球知名的行业龙头一般为全产业链公司，集原料生产、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而国内改性塑料企业目前还没有发展到前后端一体化的阶段，在原材料源头的产品开发以及成本控制方面会受到较大限制。美国陶氏杜邦、韩国 LG 化学等行业龙头已经有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产品研发历史和发展沉淀，已经形成了多行业的产业融合和全球性的区域布局。陶氏化学成立于 1897 年，在全球 34 个国家和地区布局有 189 个研发中心、销售中心和生产基地，形成了全球布局的全产业链资源整合体系。2019 年 4 月，陶氏杜邦将其材料科学公司分拆后独立挂牌上市，陶氏公司（纽约证交所代码：DOW）主要包括高性能材料与涂料、工业中间体与基础设施以及包装与特种塑料三大业务板块，2020 年的销售额达到 390 亿美元。韩国 LG 化学成立于 1947 年，是韩国最具代表性的化学企业，已在全球各主要地区建立了生产、销售和研发的全球化网络，主营业务包括基础材料、电池、信息材料、生命科学等几大板块。在美

国化学协会公布的 2021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名单中, LG 化学位列第 7 位。2020 年 LG 化学的销售额接近 255 亿美元。

陶氏在改性塑料产品创新及应用主要包括: (1) 汽车行业应用方面, 其热塑性聚烯烃在汽车内饰上实现超低光泽度的同时, 大幅提升低温冲击韧性, 并能有效兼顾配方流动性和可加工性; 应用于汽车后备箱盖板的聚氨酯蜂窝板具有低气味、稳定可靠和优良的机械性能等优势; 应用于汽车隔音材料以及仪表表皮基于生物聚醚为原料配方的热塑性聚烯烃属于可回收、反复使用的材料; 陶氏作为全球重要的聚醚供应商, 其从原料源头开发低挥发、低气味聚醚; 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导热灌封胶可在复杂的电子模块组件架构中进行热量的传导。(2) 家电行业应用方面, 陶氏通过其真空发泡技术可使冰箱生产企业提升聚氨酯导热性能, 缩短脱模时间, 提高生产效率; 陶氏的反渗透过滤膜及透气薄膜也都是通过改性聚乙烯塑料通过特殊工艺研制而成。(3) 在塑料循环经济利用方面, 陶氏开发了消费后再生树脂 (PCR), 用再生树脂制成的薄膜其性能可与采用塑料新料制成的薄膜相媲美, 同时也减少了在环境中产生塑料废弃物的数量。

韩国 LG 化学将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环保材料、e-Mobility 电池材料、全球创新新药作为其三大新增长引擎, 将重点布局 PBAT、PLA、PC、SAP、POE、EVA、导热胶、负极黏合剂、碳纳米管及正极材料等项目。LG 化学的石油化工塑料产品门类齐全, 包括 30 多种类的高功能性塑料, 其中耐热性和抗冲击性的高功能性塑料 ABS 在国际市场占有率第一, 广泛应用于玩具、汽车、家用电器和 IT 设备等。LG 化学目前已成功开发出与合成树脂具有同等机械物性的新型生物可降解材料, 该材料使用玉米中的葡萄糖和甘油制成的 100% 生物含量的生物降解材料, 具有与 PP (聚丙烯) 同等的机械物性和透明性, 极大地提高了现有生物可降解材料的柔韧性 (延伸率) 和透明度。

国内的改性塑料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 迄今约 30 年的历史。伴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和工业经济的飞跃发展, 国内的改性塑料企业也在快速发展。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多是在国内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的产业链需求带动之下而成长起来的, 国内的改性塑料企业在传统的增强、增韧、阻燃等改性塑料产品技术方

面逐步缩小了和跨国行业龙头的差距，但在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及应用于电子、电气、通讯等领域的改性塑料方面仍存在不少的差距。

LG 化学所生产的部分玻纤增强和矿物填充改性塑料粒子产品性能指标与发行人相应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性能与其相当。

LG 产品类型及牌号	LG 性能指标说明	发行人相关产品性能指标	产品应用
玻纤增强 GP2100	HDT=140℃,IMP=5.0, 通用级,10%玻纤	HDT=141℃, IS=8,通用级,10%玻纤	机械、家电、汽车内部件等
玻纤增强 GP2200	HDT=150℃,IMP=5.0, 通用级,20%玻纤	HDT=151℃, IS=10,通用级,20%玻纤	机械、家电、汽车内部件等
玻纤增强 GP2300	HDT=157℃,IMP=8.0, 通用级,30%玻纤	HDT=156℃,IS=12, 通用级,30%玻纤	机械、家电、汽车内部件等
矿物增强 GP3100	HDT=130℃,IMP=8.0, 通用级,10%矿物	HDT=126℃,IS=20, 通用级,15%玻纤,15%矿物	家电部件、汽车内饰件、果汁机马达内架等
矿物增强 GP3200	HDT=145℃, IMP=5.0, 通用级, 20%矿物	HDT=142℃,IS=3.0, 高刚性,20%矿物	家电部件、汽车内饰件、果汁机马达内架等
矿物增强 GP3202	HDT=137℃,IMP=6.0, 高抗冲,20%矿物,抗 UV	HDT=140℃,IS=3.0, 高刚性,20%矿物, 抗 UV	家电部件、汽车内饰件、果汁机马达内架等
矿物增强 GP3300	HDT=145,IMP=3.0, 高模量,30%矿物	HDT=145℃,IS=3.0, 高刚性, 30%矿物	家电部件、汽车内饰件
阻燃增强 GP3156F	HDT=130,IMP=4.0,BPT=120℃,RoHS	HDT=130,IS=4.0,0.75 V0 ,RoHS 2.0	电子电器部件
合金 DM5208	HDT=128,IMP=30, 高抗冲,汽车内部件	HDT=130,IS=30, 高抗冲,高光泽	汽车内饰件

注：LG 改性塑料粒子的性能指标介绍及产品应用来源于其代理商网络发布的产品信息。

公司与美国陶氏、韩国 LG 化学相比虽然差距悬殊，但在改性塑料领域同样有着自身的发展空间。面对下游汽车、家电等行业客户差异化的定制型产品需求，公司更能发挥快速响应的优势，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应用于汽车、家电下游客户的部分改性塑料产品已能达到国际大牌公司的产品性能水平，并实现了进口替代。例如，公司向客户乐金熊猫销售的改性塑料产品，原全部由 LG 集团下属的 GS 加德士公司所供货，后由公司及 GS 加德士公司共同供货；公司向上汽通用所供应的汽车天窗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系替代了美国塞拉尼斯公

公司的供货；公司应用于吉利汽车前端框架的玻纤增强尼龙材料系替代了德国朗盛公司的供货；公司应用于通用汽车立柱用的改性聚丙烯材料系替代了利安德巴赛尔公司的供货；公司应用于沃尔沃汽车底护板用改性聚丙烯材料系替代了北欧博禄公司的供货；公司应用于通用汽车门板用改性聚丙烯材料系替代了韩国乐天化学公司的供货。由上可见，公司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在自身优势领域不断进行技术突破，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

二、研发能力与技术保护措施。根据申报材料，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公司也会不断改进配方，因此公司无法一一申请专利保护所有配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对技术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是否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②补充披露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蒋学元的履职情况。

（一）技术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是否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技术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主要基于各种改性塑料产品的配方，这些技术配方同时也是改性塑料生产厂家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未对所有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为非专利技术。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来防止技术失密：

（1）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相关制度，详细规定了技术保密制度。通过对知识产权、档案、程序等一系列保护和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此外，公司研发中心与人力资源部协同负责处理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保护等相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拥有的各项非专利技术进行监控和维护等。

（2）公司对技术研发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控制技术资料。对于在职人员，制度规定了相关人员的泄密责任与扣罚制度。

(3) 公司指定技术研发部专人负责技术配方的开发工作，并根据研发项目设立研发小组，在产品的技术配方开发中，对主配方+辅料配方+添加剂配方实行分段控制。公司核心生产流程、产品的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过程需要经过多种步骤，并且在主配方+辅料配方+添加剂配方实行分段控制时，产品各段均由不同的人员掌握，集体泄密风险较小。公司产品配方由担任研发任务的技术人员掌握，生产部根据配方进行混料时对配方进行分解，由不同的人员掌握，防止技术泄密。此外，公司对部分涉及到关键技术的配方实行代码识别制度，以有效实施产品保密措施。

(4)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加强技术保密。公司与关键研发及生产人员通过协议约定了保密条款，以降低技术知悉人员的泄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护公司以技术机密形式保存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上述保密措施后，未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动及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2017年，公司将蒋学元、汪倩文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汪倩文于2018年4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撤销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2018年12月，公司认定赵茜菁、石耀琦、周威、金闪、魏佳伟为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其任职情况及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人员	任职情况	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
蒋学元	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是
汪倩文	2010年12月至2018年4月当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赵茜菁	2017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是
石耀琦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在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是

周威	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在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工程师； 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在公司担任研发部项目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	是
金闪	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是
魏佳伟	2020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部项目经理	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汪倩文已离职外，发行人新认定的五名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况，亦未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发行人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3、公司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管理制定了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为加强对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了知识产权评估制度、知识产权查新和检索制度、知识产权工作备案制度、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判定制度、知识产权档案集中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制度、知识产权合同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知识产权宣传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涉及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评估、查新和检索、备案、成果归属判定、档案集中管理、保密、保护承诺、奖励与惩处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成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小组为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处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包括知识产权申请、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知识产权的专利培训、协助调处知识产权纠纷等具体事务。综上，公司相关的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 补充披露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蒋学元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蒋学元先生作为董事，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其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未委托其他人出席，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蒋学元先生作为总经理，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和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目标。报告期内，蒋学元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 ABS 材料的研发，主导开发了耐候 ABS 材料系列、环保阻燃 ABS 材料系列、永久抗静电 ABS 材料系列、低气味 ABS 材料等。蒋学元先生参与了公司“一种阻

燃隔热 ABS 板材”、“一种新型 PC、ABS 复合板材料”、“耐刮擦高光 PC/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蒋学元先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尽职尽责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技术配方是企业专有的技术秘密。公司在改性塑料产品技术配方的开发过程中，依靠公司自有的研发技术人员、研发场地设施和试验检测设备，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

（二）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指标能达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获得了众多汽车及家电行业客户的认可。

（三）发行人虽然与美国陶氏、韩国LG化学在经营规模和技术实力方面差距悬殊，但在改性塑料领域同样有着自身的发展空间。公司应用于汽车、家电下游客户的部分改性塑料产品已能达到国际大牌公司的产品性能水平，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四）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竞争协议，将部分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申请专利，以获得专利法的保护；报告期内除前核心技术人员汪倩文离职外，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不存在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发行人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发行人相关的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蒋学元积极履行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

二、《问询函》问题7.行业政策及周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汽车产销持续下降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年7月份以来汽车产销持续下降，2019年产量为2,572万辆，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汽车产量继续下跌至2,523万辆。请发行人说明汽车产销持续下降趋势下，主

要汽车零配件领域客户经营受影响情况、对上游供应商的需求变化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 “禁塑令”对塑料片材销售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塑料片材产品主要用于商品包装、食品包装等塑料包装领域，报告期内，塑料片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8.20%、19.80%、12.84%，销售收入持续下滑。2020年7月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针对外卖、电商、快递等塑料问题突出的领域，从2021年1月1日起，禁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塑料片材下游产品中涉及《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具体包装种类、型号，结合塑料片材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客观披露“禁塑令”对发行人塑料片材销售的具体影响，并结合上述因素充分披露是否存在塑料片材订单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 查询汽车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发展资讯以及主要客户及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二)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各期的销售波动情况以及主要汽车行业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波动原因；

(三) 实地走访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客户自身的经营规模及下游终端客户，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及未来的合作意向；

(四) 对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增长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未来的销售增长预期，是否存在销售业绩下滑风险等；

(五) 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塑料片材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波动情况，了解并分析波动原因；

(六) 与发行人塑料片材产品销售及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塑料片材的产品技术性能、特点、市场需求情况；了解公司塑料片材产品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中所列的禁限塑料制品的原料、应用领域等方面存

在的差异；了解公司销售规模以上客户采购公司塑料片材产品的生产用途、产品类别；了解发行人塑料片材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客户的销售下单和生产交付频次情况，报告期各月的销售波动情况；

（七）分析了解公司塑料片材产品的产业政策，分析我国关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禁塑令”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分析公司塑料片材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二、核查事实

（一）请发行人说明汽车产销持续下降趋势下，主要汽车零配件领域客户经营受影响情况、对上游供应商的需求变化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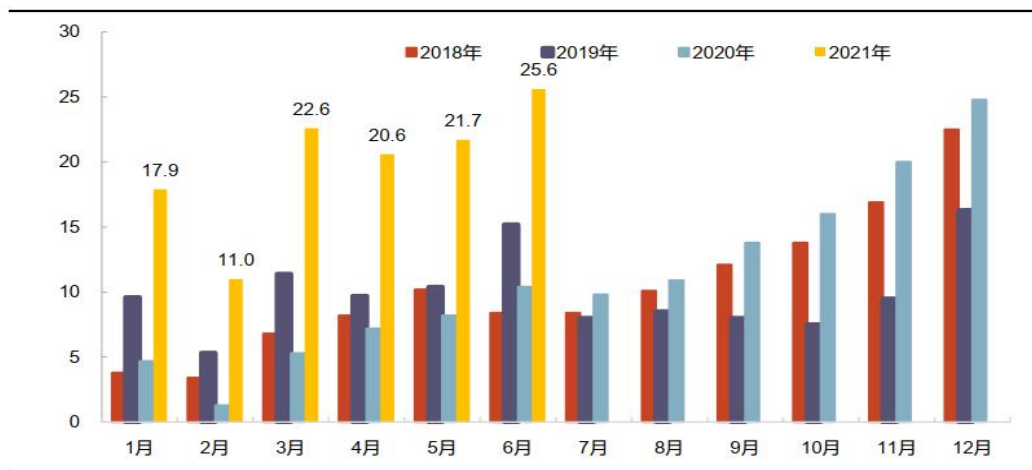
1、汽车产销下降趋势下对改性塑料需求的影响

汽车工业是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在节能减排压力和新能源汽车性能提升需求的双重推动下，“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行业未来重点发展目标之一。对于燃油车而言，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质量减轻不仅降低了油耗，而且带来了汽车驾驶安全性以及驾驶舒适性等其他方面的改善。对于新能源电动车而言，纯电动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增加 2.5km，因此，在短期内无法提升电池能量密度的前提下，采用轻量化的材料可明显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而且，电动汽车消除了传统汽车的高温热源内燃机，这为改性塑料的应用提供了更多的空间。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战略咨询委员会的轻量化目标，在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要分别较 2015 年实现汽车减重 10%、20%和 35%。改性塑料材料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都优于通用塑料，凭借其密度低、强度高、成型工艺性能良好的特点，在汽车内饰、外饰以及其他车身构件等方面均得到了广泛应用。在“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之下，汽车行业已经成为改性塑料需求增速最快的领域。

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行业处于逐年增长、高速发展的阶段，2018 年之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六”排放新规推出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国内汽车消费市场从高速增长阶段逐渐回归理性消费的平稳期。根据我国汽车工业协会

的统计数据,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2,781万辆、2,572万辆、2,523万辆、1,256.9万辆,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三年出现下滑。尽管近年来汽车行业总产销量有所下滑,但行业细分结构却存在不同发展特点,首先,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已经连续三年位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在逐年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达到121.4万辆和120.6万辆,分别同比增长230%及202%。其次,受基建投资回升、物流业快速发展、国三汽车淘汰、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市场表现优于汽车市场整体水平。2020年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523.10万辆和513.30万辆,首超500万辆,创历史新高,商用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20.0%和18.7%。2021年1-6月,商用车产销273.0万辆和288.4万辆,同比增长15.7%和20.9%。因此,尽管近年来汽车行业总体产销量有所下滑,但新能源汽车、商用车仍保持着较快的发展增速,为改性塑料市场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发展契机。

2018-2021年6月新能源汽车单月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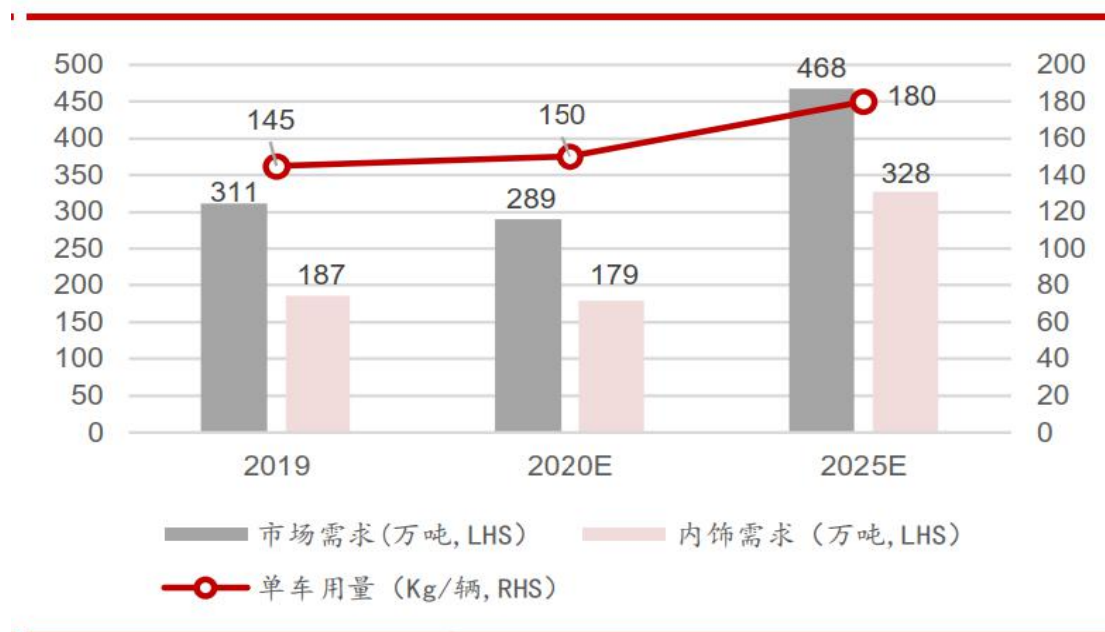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汽协,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单位:万辆

从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增长情况来看,一方面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明显较低,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截至2020年12月底,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200辆,但千人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美国、法国、日本、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需求增长空间依然较大。另一方面,目前我

国汽车用改性塑料量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使用量，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报告分析，单台汽车改性塑料使用量中，欧美国家的平均水平达到了 19%，其单台汽车改性塑料使用量为 250-310 千克，欧美国家中最高的是德国，其单台汽车改性塑料使用量为 340 至 410 千克，改性塑料使用率达到了 25%，而我国乘用车用改性塑料使用率仅为 13%，改性塑料约为 160 公斤，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国内汽车用改性塑料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华西证券的研究报告分析，目前改性塑料在汽车内饰用料中所占的比例达 60%，随着塑料内饰的使用不仅带来汽车轻量化，同时提升在阻燃、强度的安全性，材料体验的舒适性及易于回收的环保性，预计 2025 年汽车内饰改性塑料需求为 328 万吨，单车用量达 180Kg。

塑料需求、单车用量及预测（万吨，Kg/辆）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院、华西证券研究所

从改性塑料在汽车中的应用来看，随着改性技术的发展，改性塑料的应用已经从最初的内饰件逐步发展到外饰件、发动机周边部件，甚至车身和底盘，改性塑料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范围在不断扩大，在汽车工业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明显。

2、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销售收入金额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	30,545.34	63.82%	46,226.24	57.70%	31,360.93	55.06%	27,252.78	62.60%

公司报告期内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	30,417.41	65.02%	45,778.45	58.17%	31,113.44	57.64%	27,207.35	64.82%

公司报告期内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按照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来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收入占比
乘用车	19,787.35	65.05%	27,860.06	60.86%	19,829.78	63.73%	17,953.93	65.99%
商用车	10,630.35	34.95%	17,918.39	39.14%	11,283.66	36.27%	9,253.42	34.01%
合计	30,417.70	100.00%	45,778.45	100.00%	31,113.44	100.00%	27,207.3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大体保持平稳，应用于两类车型的产品收入均呈逐年增长趋势。从报告期各期两类车型应用的收入增幅情况来看，2019年、2020年公司应用于商用车的收入增幅较大，2021年1-6月应用于乘用车的产品收入增幅高于应用于商用车的产品收入

增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波幅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波幅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波幅	主营业务收入
乘用车	19,787.35	42.05%	27,860.06	40.50%	19,829.78	10.45%	17,953.93
商用车	10,630.35	18.65%	17,918.39	58.80%	11,283.66	21.94%	9,253.42
合计	30,417.70	32.89%	45,778.45	47.13%	31,113.44	14.36%	27,207.35

注：2021年1-6月的收入波幅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浙江利民销售的应用于乘用车产品的收入均持续增长，浙江利民系公司各期乘用车改性塑料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除浙江利民之外，2020年公司对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向其销售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新泉销售的应用于商用车产品的收入均持续增长，江苏新泉系公司各期商用车改性塑料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除江苏新泉之外，2020年公司对邢台威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向其销售的改性塑料产品也主要应用于商用车。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6.92	23.04%	8,868.04	19.18%	1,207.74	3.85%	1.77	0.01%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5,914.28	19.36%	6,036.97	13.06%	5,211.45	16.62%	3,465.16	12.71%
3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1.93	5.74%	3,977.12	8.60%	3,460.32	11.03%	2,838.55	10.42%
4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1,537.31	5.03%	2,510.09	5.43%	2,064.43	6.58%	2,016.77	7.40%
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304.08	4.27%	1,903.72	4.12%	1,891.43	6.03%	2,225.21	8.17%
6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95.51	2.28%	1,158.41	2.51%	2,555.11	8.15%	2,134.16	7.83%
7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753.95	2.47%	1,851.54	4.01%	1,789.31	5.71%	1,740.08	6.38%
8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402.52	1.32%	1,323.10	2.86%	1,324.82	4.22%	896.31	3.29%
9	丹阳市华立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20.40	1.05%	887.82	1.92%	1,064.20	3.39%	1,260.09	4.62%
10	丹阳市新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96.56	1.30%	896.00	1.94%	1,032.87	3.29%	880.78	3.23%
11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82.86	0.93%	383.94	0.83%	470.74	1.50%	1,659.77	6.09%
12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58.55	2.48%	508.90	1.10%	764.19	2.44%	700.95	2.57%
13	邢台威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7.41	1.60%	1,551.91	3.36%	8.41	0.03%	-	0.00%
14	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30	2.23%	1,166.23	2.52%	27.16	0.09%	-	0.00%
15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821.37	2.69%	101.42	0.22%	56.29	0.18%	229.56	0.84%
合计		23,144.95	75.77%	33,125.19	71.66%	22,928.47	73.11%	20,049.17	73.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前十大客户中，除了少数客户如丹阳市华立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销售下降的情况之外，其他主要客户大多为报告期内销售持续增长或略有波动，其中销售占比及增幅较大的客户为浙江利民、新泉股份。公司汽车零配件行业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与向公司采购的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年份	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自身经营情况	客户需求变化情况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未来持续合作情况
1	浙江利民	2018年	该客户成立于1997年，系吉利汽车零部件核心供应商。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实现销售分别为约8亿元、9.5亿元、10亿元和6亿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浙江利民与吉利汽车合作较为紧密，公司向浙江利民供应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汽车。报告期内吉利汽车对浙江利民的采购稳定增长。2019年公司向吉利远景、帝豪、博瑞、博越等四款车型供货，2020年向吉利缤悦、星瑞、帝豪升级款、博越升级款、帝豪电动车等六款车型供货，2021年1-6月向吉利缤瑞、博越、四代帝豪、星悦、远景升级款、帝豪电动车、星瑞、星悦、博瑞、领克06等十款车型供货。浙江利民视合作情况按季度对供应商采购份额进行调整，随着供货车型的增加，浙江利民对公司的采购份额也在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对公司的采购增幅较大。	目前有6个新项目正在进行，预计项目投产后该客户继续加大对公司的采购。
2	新泉股份	2003年	客户成立于2001年，2007	2018年、2019年、2020年江苏新泉销	江苏新泉与公司合作项目主要为商用	目前有9个项目正在试样，预计后续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年份	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自身经营情况	客户需求变化情况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未来持续合作情况
			年3月主板上市，其连续十四届（2007-2020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售收入分别为34.1亿元、30.4亿元、36.8亿元。2019年虽营业收入下降，但商用车的销售占比增加较大，2020年主要因商用车客户销售大幅增长，当年收入增幅较大。2021年一季度收入增幅为68.43%。	车，因其商用车零配件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其对公司的采购也呈增长趋势。	项目投产后将继续加大对公司的采购。
3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客户成立于2003年，成立后即与公司展开业务合作，下游客户主要为江淮、江铃、福田等。	2018年、2019年苏州万隆销售收入大约14亿元，2020年收入15.1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苏州万隆与公司有着十几年的长期业务合作，因公司服务响应速度快，报告期内对苏州万隆的销售保持稳定增长	目前有3个新合作项目，尚待通过主机厂认证，预计通过后将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力度。
4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2006年	客户成立于2004年，成立后不久与公司合作，下游客户主要为江淮汽车、吉利汽车。	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大约2亿元、2.7亿元、3.7亿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丹阳金城收入保持增长，对公司的采购量也随之提升。	该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合作稳定。目前除原有合作产品外，暂无新开发项目，未来采购仍将保持稳定。
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客户成立于2003年，20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日产、郑州日产、上海汽车、上汽大通、奔驰、麦格纳、东风柳汽、三一重工、徐工等。	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9.02亿元、8.27亿元、8.58亿元，受行业影响2019年较上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对钧达股份对公司的采购2019年受海马、力帆、长丰猎豹等下游客户销量下滑的影响对公司采购有所下降，2020年客户经营好转，采购额较上年增长，该波动趋势与钧达股份自身的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该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合作稳定。目前除原有合作产品外，暂无新开发项目，未来采购仍将保持稳定。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年份	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自身经营情况	客户需求变化情况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未来持续合作情况
6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客户成立于1987年，主要经营汽车内外饰及电子系统，主要客户为北京汽车、上海汽车、广汽集团、东南汽车、海马汽车等。	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5.5亿元、6.5亿元、5亿元，受行业影响2020年销售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江苏永成对公司的采购2019年较上年增长，2020年受北汽、海马、众泰等下游客户销售下滑影响采购下降，由于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车型销售额下滑明显，客户采购额下降较多。	客户与公司有新的合作项目，尚未投产，未来将保持与发行人合作。
7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2013年	客户成立于2006年，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家电注塑件。	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7亿元、1.5亿元、1.4亿元，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额略有增长，主要系客户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	除原有合作产品外，目前有新的合作开发项目，预计新项目投产后采购额将有所增加。
8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013年	客户成立于2003年，主要为长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亿元、1.2亿元、1.1亿元，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销量保持稳定，客户销售额亦保持稳定，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略有增长。	除原有合作产品外，目前与发行人已合作新项目，新项目尚未投产，预计未来将加大采购量。
9	丹阳市华立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5年	客户成立于2001年，主要为长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每年销售额均在2亿元左右，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销量保持稳定，客户销售额亦保持稳定，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略有下降。	目前无新项目合作，未来有新项目将优先考虑发行人产品。
10	丹阳市新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年	客户成立于2000年，下游客户为长安、一汽、奇瑞等。	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2亿元、1.3亿元、1.5亿元，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客户销售额略有上升，对发行人采购金额波动不大。	目前与发行人有新的合作项目，新项目尚未投产。
11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8年	该客户成立于2008年，下游客户为五菱、上汽、大通、江淮等。	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4亿元、12亿元、10亿元，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较多，因客户自身收入规模减少及回款延迟，公司减少了与其他的	目前与发行人有2个新项目在合作，预计新项目投产后采购额将有所增加。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年份	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自身经营情况	客户需求变化情况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未来持续合作情况
					合作规模。	
12	江苏科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	客户成立于2006年，下游客户为长安、一汽、奇瑞等。	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2.2亿元、2.2亿元、1.8亿元，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销售额下降所致，2021年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金额有所回升，系新项目投产所致。	目前与发行人有新的合作项目，新项目尚未投产，未来将持续与发行人合作。
13	邢台威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	该客户成立于1998年，下游客户为中国重汽。	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2亿元、2.5亿元、3亿元，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客户对发行人采购金额上升较快，主要系客户自身增长较快，且发行人质量稳定，价格竞争力强，客户用量增加所致。	目前有2个新项目在合作，目前处于试模阶段，预计投产后合作规模会进一步上升。
14	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	客户成立于2018年，下游客户为吉利汽车。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0年1-6月销售收入分别为2亿元、1.5亿元、2亿元、1.3亿元，略有上升。	宁波万众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2019年合作以来对公司采购额逐年上升。	该客户未来将与发行人继续保持积极合作，未来合作规模可能有所上升。
15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7年	客户成立于2007年，下游客户为上汽、吉利、奇瑞、威马等。	2018年、2019年、2020年平均每年销售额约4亿元，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2020年客户对公司销售额变化不大，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其芜湖子公司承接奇瑞汽车的项目车辆销量较大，因此向发行人采购量增长较快。	未来几年将与发行人继续保持积极合作，未来合作规模可能有所上升。

由上表可见，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波动与其自身的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其中大部分客户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合作情况持续稳定。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业务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浙江利民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份额持续增长，其

他新增客户邢台威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销售增长亦有较多贡献。

3、发行人不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尽管国内汽车行业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整体产销量有所下滑，但在“轻量化”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趋势以及汽车行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化力度持续增强的影响之下，改性塑料产品在汽车领域需求量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我国国内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国际市场仍然较低，汽车市场仍有着较大的发展潜力，我国汽车的改性塑料使用率较发达国家仍有不小的差距，改性塑料产品有着较大的市场应用空间。公司报告期内应用于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207.35万元、31,113.44万元、45,778.45和30,417.41万元，保持着较快的销售增幅。公司与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稳定，且有较多新开发项目在有序开展之中，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规模，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塑料片材下游产品中涉及《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具体包装种类、型号，结合塑料片材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客观披露“禁塑令”对发行人塑料片材销售的具体影响，并结合上述因素充分披露是否存在塑料片材订单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塑料片材的销售情况

公司塑料片材产品主要包括PET透明片和PVC透明片，报告期内PET透明片和PVC透明片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波动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波动	销售收入(万元)
PET透明片	3,856.35	6,429.29	-4.87%	6,758.22	-14.28%	7,883.77
PVC透明片	1,813.36	3,677.85	-6.44%	3,931.07	-0.57%	3,953.60
合计	5,669.71	10,107.14	-5.45%	10,689.29	-9.70%	11,837.3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数量(吨)	销量波动	销售数量(吨)	销量波动	销售数量(吨)
PET透明片	5,091.45	8,964.11	18.70%	7,551.66	-8.53%	8,255.75

PVC 透明片	1,662.32	3,875.05	-6.01%	4,122.82	-1.78%	4,197.41
合计	6,753.77	12,839.16	9.98%	11,674.48	-6.25%	12,453.1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均价 (元/KG)	销售均价 (元/KG)	价格波幅	销售均价 (元/KG)	价格波幅	销售均价 (元/KG)
PET 透明片	7.57	7.17	-19.86%	8.95	-6.28%	9.55
PVC 透明片	10.91	9.49	-0.46%	9.53	1.23%	9.42
合计	8.39	7.87	-14.02%	9.16	-3.68%	9.51

公司的塑料片材产品 PET 透明片和 PVC 透明片主要为硬质塑料片材。PET 透明片具有优良的韧性、高强度、高透明性、耐腐蚀性能好、气体和水蒸气渗透率低等特点，而且其环保性能良好，不仅焚烧其废弃物时不会产生危害环境的有害物质，更能够多次重复回收再利用，因具有较好的产品和环保性能，其广泛应用于电子、五金、食品、医药、礼品等包装材料中。PVC 透明片具有易成型、耐腐蚀、不易燃、绝缘及抗氧化性能好等特点，同样可重复回收再利用，其广泛应用于建材、包装、医药等诸多行业，在包装领域中主要应用于五金工具、玩具、文具、化妆品、日用消费品包装等。由于 PET 透明片的环保性能更佳，近年来在下游应用中对 PVC 透明片有一定的替代效应。公司所生产的塑料片材产品主要向华东区域的塑料包装及电子产品行业客户销售，下游客户采购公司的塑料片材主要用于生产电子产品托盘、电动工具包装、食品外包装、酒类包装及服饰、文具、医疗包装用品等。

报告期内 PET 透明片和 PVC 透明片的销售收入均有所下滑。公司 PET 透明片受同行业产能增加，竞争加剧影响，2019 年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规模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销售量已企稳回升。PET 透明片因原材料 PET 价格下降，销售价格亦呈下降趋势，尽管 2020 年 PET 透明片的销售数量增长了 18.70%。但由于销售均价下降了 19.86%，导致 2020 年销售收入仍下降 4.87%。2021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 PET 价格上涨影响，PET 透明片的销售价格亦有所上浮。在塑料包装产品愈加重视产品的环保性能趋势之下，近年来 PVC 透明片受到 PET 透明片的替代效应影响，销售收入规模有小幅下降。PVC 透明片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销售价格波幅较小，销售收入主要随销售数量的下降而大致同比波动。2021 年上半年受上游原料电石供应紧张，市场价格上涨影响，PVC

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2、“禁塑令”对公司塑料片材销售的影响分析

为减少白色污染带来的环境危害，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力度，2020年7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对禁限管理的细化标准进行了详细界定。公司所生产和销售的塑料片材产品不属于“禁塑令”所涉及禁止、限制的塑料制品范围内。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塑料制品禁限类别	公司塑料片材产品对比情况
1、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售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主要由 PE（聚乙烯）制成，公司生产的塑料片材系由 PET 和 PVC 制成的硬质塑料片材，原材料及产品应用领域均不同
2、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3、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主要由聚苯乙烯树脂原料加发泡剂加热发泡制成，与公司生产的塑料片材的原材料及产品应用领域均不同
4、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	公司产品不涉及该应用领域
5、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6、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公司塑料片材产品不存在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的情形
7、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不可降解塑料袋主要原材料以 PE（聚乙烯）为主，公司塑料片材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工业用硬质塑料片材，不涉及购物袋的生产
8、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具	公司塑料片材产品虽少部分下游应用于食品外包装，但通常不与食品直接接触，且可重复回收利用，不涉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具及吸管
9、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	

“禁塑令”的禁限塑料制品类别多为一次性使用的生活消费类塑料制品，该类塑料制品的资源耗用量大，回收成本高，难以重复使用，是造成“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公司生产的塑料片材制品多应用于工业领域，且可重复回收利用，产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与禁限塑料制品并不相同，不属于“禁塑令”的禁限产品范围，“禁塑令”并不会对公司塑料片材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片材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37.38 万元、10,689.29 万元、10,107.14 万元和 5,669.71 万元，销售收入规模虽因销售数量或销售价格的波动而有一定的下降，但总体波幅不大仍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片材

产品的产能规模未发生变化，产能利用率也处于相对较高的状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粒子的产能及销售规模增幅较大，因此，塑料片材的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塑料片材产品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公司报告期内塑料片材产品客户的分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额大于300万	3	2,092.74	36.91%	6	4,149.49	41.06%
销售额介于100万-300万	7	1,310.45	23.11%	17	2,852.29	28.22%
销售额介于50万-100万	10	649.23	11.45%	17	1,247.12	12.34%
销售额介于20万-50万	26	917.39	16.18%	35	1,027.17	10.16%
销售额小于20万	124	699.90	12.34%	144	831.07	8.22%
合计	170	5,669.71	100.00%	219	10,107.14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额大于300万	7	4,189.88	39.20%	7	3,275.39	27.67%
销售额介于100万-300万	20	3,304.97	30.92%	26	4,159.62	35.14%
销售额介于50万-100万	14	873.42	8.17%	29	2,079.73	17.57%
销售额介于20万-50万	46	1,482.04	13.86%	44	1,400.26	11.83%
销售额小于20万	153	838.97	7.85%	167	922.39	7.79%
合计	240	10,689.29	100.00%	273	11,837.3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塑料片材客户群体具有一定的规模，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优化，销售规模以上客户的集中度得到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塑料片材销售额合计超过50万元的客户共有115家，占到了报告期塑料片材销售额的91.57%，这些客户中采购公司塑料片材产品用于生产电子产品托盘的占到了公司报告期塑料片材收入的60%左右，采购公司塑料片材产品用于生产电动工具及其他工具包装的占到了12%左右，用于生产食品外包装的占到了12%左右。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消费国家，随着电子产品技术革新和更新迭代的加快，电子产品行业具有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长三角区域作为国内电子产业集群的重要聚集区，公司塑料片材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客

户基础和便利的区域优势。公司塑料片材的市场需求规模和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塑料片材主要客户天津育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市先进包装有限公司、鸿海精密下属子公司合作情况持续稳定。由于公司塑料片材产品生产及交付周期短，客户下单频率较高，在手订单往往仅客户 1-2 周的需求，无法准确、充分体现公司的销售需求与业务增长情况。公司结合客户已下达的在手订单及意向销售情况，预计每月的销售规模至少在 800 万元以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塑料片材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公司预计 2021 全年塑料片材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与 2020 年相比将有一定的增长，不存在塑料片材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受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近年来有所下滑的行业背景影响，发行人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积极把握汽车行业细分市场的发展特点，在与原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在汽车行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对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客户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目前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的销售合作稳定增长，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塑料片材产品的下游产品应用不涉及《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中的禁限塑料制品类别，“禁塑令”并不会对公司塑料片材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塑料片材产品报告期内受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波动影响，销售收入规模虽有所下滑，但总体销售规模相对稳定。公司2021年上半年塑料片材产品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稳定增长，公司不存在因“禁塑令”影响而导致塑料片材订单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

三、《问询函》问题8.污染物处理及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废活性炭、废滤筒等危险废物。

（1）污染物处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

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2) 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结合具体生产流程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补充问题：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一)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次《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或现场核查意见；

(二) 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和检测情况；

(三)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危废处理资质；

(四) 走访了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查询信用江苏、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

(五)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流程，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六)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气、噪声等《检测报告》；

(七) 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了解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八)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制度；

(九) 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及运转情况，查阅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

(十)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十一) 查阅了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二)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过于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落后产能情形。

二、核查事实

(一) 污染物处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1、母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3mg/m ³	1.33mg/m ³	1.60mg/m ³	-	60mg/m ³	集气罩、水喷淋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	7.56t/a	运行良好	
	苯乙烯	ND	-	-	-	20mg/m ³		0.315t/a	运行良好	
	丙烯腈	ND	-	-	-	0.5mg/m ³		0.126t/a	运行良好	
废水	工业废水	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					-	-	-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运行良好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	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第三方处理					-	-	-	运行良好
	生产废物	收集后向资源利用公司出售处置					-	-	-	运行良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	-	运行良好
噪声	生产经营环节噪声	昼间 59.40dbdB(A) 夜间 51.20dbdB(A)	昼间 58.45dB(A) 夜间 46.68dB(A)	-	-	昼间不超过 65dB(A) 夜间不超过 55dB(A)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厂内绿化等方式降噪		运行良好	

注 1：2021 年监测数据来自苏州科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05017 号）；2020 年监测数据来自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苏环字[2020]G0294 号）；2019 年监测数据来自苏州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0080）号）以及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UTS19050312E）。

注 2：表格中 ND 表示未检测出该类污染物。

2、苏州禾润昌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排放量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	2.28mg/m ³	-	-	-	20mg/m ³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9.72t/a	运行良好	
	非甲烷总烃	2.13mg/m ³	-	3.25mg/m ³	-	60mg/m ³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	12.29t/a	运行良好	
废水	工业废水	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					-	-	-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运行良好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	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第三方处理					-	-	-	运行良好
	生产废物	收集后向资源利用公司出售处置					-	-	-	运行良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	-	运行良好
噪声	生产经营环节噪声	昼间 54.00dB (A) 夜间 48.48dB (A)	昼间 53.20dB (A) 夜间 46.14dB (A)	-	-	昼间不超过 65dB (A) 夜间不超过 55dB (A)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厂内绿化等方式降噪	-	运行良好	

注：2021年监测数据来自苏州科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05016号）；2019年监测数据来自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环检(CS-YS)字[2019]第0093-A号）。

3、和记荣达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排放量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排放标准				
PVC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8mg/m ³	0.40mg/m ³	-	-	120mg/m ³	集气罩、水喷淋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	1.837t/a	运行良好	
	颗粒物	ND	0.17mg/m ³	-	-	120mg/m ³		0.119t/a	运行良好	
	氯化氢	ND	0.186mg/m ³	-	-	100mg/m ³		0.129t/a	运行良好	
PET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mg/m ³	0.44mg/m ³	-	-	60mg/m ³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1.837t/a	运行良好	
废水	工业废水	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					-	-	-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运行良好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	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第三方处理					-	-	-	运行良好
	生产废物	收集后向资源利用公司出售处置					-	-	-	运行良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	-	运行良好
噪声	生产经营环节噪声	昼间 55.33dB (A) 夜间 48.54dB (A)	-	-	-	昼间不超过 65dB (A) 夜间不超过 55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	运行良好	

注 1：2021 年监测数据来自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0 年监测数据来自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 2：表格中 ND 表示未检测出该类污染物。

2、补充披露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 补充披露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建立了固体危险废物暂存区，将危险固体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并对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存放危险废物实行严格的管理；同时，发行人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合作协议，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危废处理协议并正在有效执行的企业资质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危险处理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
禾昌聚合、和记荣达、苏州禾润昌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JS092300I1554-3	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

(2) 补充披露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由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物排放量较小，2018年、2019年期间发行人暂未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理，但发行人设置了符合要求的安全贮存场所，按照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场的渗滤液、地面冲洗水等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第三方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运输发行人安全贮存场所中的危险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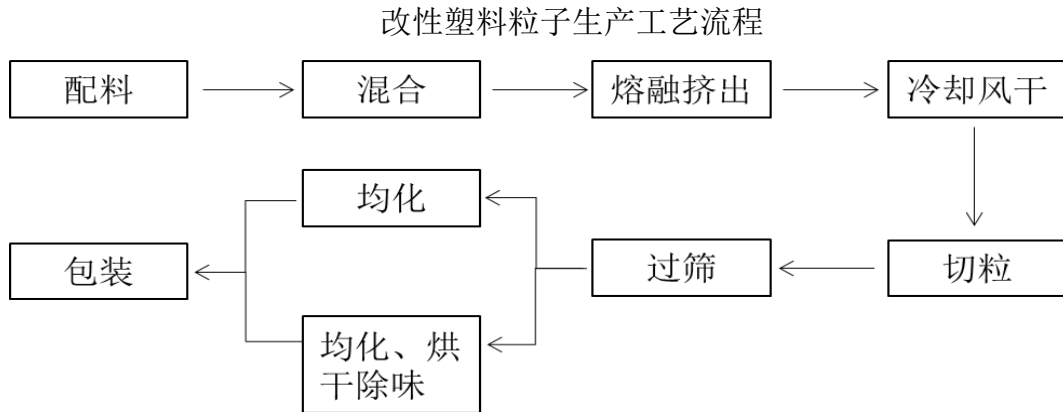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期存放危废的情况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 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结合具体生产流程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片材，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禾润昌组织生产、销售，塑料片材产品由子公司和记荣达组织生产、销售。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改性塑料粒子



上述工艺流程步骤介绍如下：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1	配料	根据产品技术配方，将合成树脂基材、助剂及色粉经过预处理后按比例混合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按顺序投入到高速混合机中，经高速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3	熔融挤出	通过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有物料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再剪切等步骤，令各种添加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挤出机模头模孔挤出
4	冷却风干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对从挤出机挤出的聚合物熔体冷却成固态
5	切粒	对聚合物料条进行切粒，得到符合外观要求的塑料粒子
6	过筛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
7	均化	将筛选后的塑料粒子进行混合，保证材料组分均匀和性能稳定
	均化、烘干除味	将筛选后的塑料粒子进行混合，保证材料组分均匀和性能稳定，同时进行多次烘干除味冷却处理，以满足部分客户对于改性塑料粒子低VOC、低气味的要求
8	包装	将产品按规定的重量装包，按客户的要求做好产品品名、品级、色号、重量和生产批号等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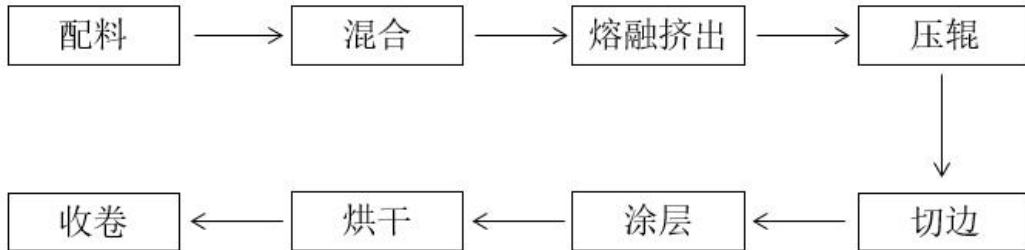
(2) 塑料片材类

公司的塑料片材类产品包括 PET 片材与 PVC 片材。公司的塑料片材产品具

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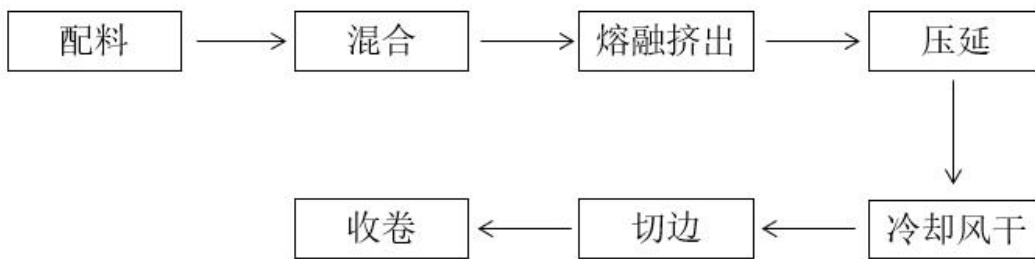
①PET 片材

PET 片材生产工艺流程



②PVC 片材

PVC 片材工艺流程图



上述工艺流程步骤介绍如下：

序号	PET 片材		PVC 片材	
1	配料	根据产品技术配方，将基材、助剂及色粉经过预处理后按比例混合	配料	根据产品技术配方，将基材、助剂及色粉经过预处理后按比例混合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投入到高速混合机中，经高速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投入到高速混合机中，经高速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3	熔融挤出	通过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有物料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再剪切等步骤，令各种添加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挤出机模头模孔挤出	熔融挤出	通过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有物料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再剪切等步骤，令各种添加剂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挤出机模头模孔挤出

4	压辊	靠材料的塑性移动滚压加工成各种复杂形状	压延	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制成PVC板材半成品
5	切边	根据客户的要求把多余的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切割	冷却风干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对从挤出机挤出的聚合物熔体冷却成固态
6	涂层	在板材表面涂硅油等符合客户需求的涂层以确保片材的性能	切边	根据客户的要求把多余的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切割
7	烘干	利用隧道式烘箱，通过电加热烘干的方式将片材烘干	收卷	将产品收卷装包，按客户的要求做好产品品名、品级、色号、重量和生产批号等标识
8	收卷	将产品收卷装包，按客户的要求做好产品品名、品级、色号、重量和生产批号等标识	-	-

2021年5月，发行人委托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检测报告》均显示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主管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

2、结合具体生产流程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开展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已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处置和排放；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覆盖实际排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3、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在其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规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内容，构建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同

时，发行人内部成立了环保监督部门，负责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临时抽查，保证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排污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具备排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禾昌聚合	排污许可证	91320000714164832 Y001W	2021.01.13	三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	苏州禾润昌	排污许可证	91320507MA1MNE GL60001U	2020.04.24	三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和记荣达	排污许可证	91320594MA1MEK BC8P001X	2021.06.21	三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禾昌有限	加工生产塑料、改性材料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0141900）	验收通过
和昌有限	测试车间用于公司产品测试，不包含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056050	验收通过
禾昌聚合	塑料造料生产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1334800）	验收通过
和记荣达	聚氯乙烯、聚酯片材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2144100）	验收通过
和记荣达	聚氯乙烯、聚酯片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2444800）	验收通过
苏州禾润昌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相环建[2019]（32）号）	验收通过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定期进行环保监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专业机构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等实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以实现对其污染物排放的定期监控。在历次检测报告中，均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排污超标的情况。

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境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宿开审批备[2021]45号	宿开审批环审[2021]2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并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 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1、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务院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号），“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可见，公司不在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因此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多种类型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改性塑料业务属于鼓励类的“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同时，改性塑料产品属于鼓励类的“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符合GB/T20564《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标准或GB/T34566《汽车用热冲压钢板及钢带》标准）、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同时，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载明的“第三类淘汰类”之“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二、落后产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

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在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相关文件规定的落后产能。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污染物均按规定标准排放，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且运行良好，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但是危废数量较小，且已经及时整改，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各项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其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落后产能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9.劳动用工合规性

（1）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452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6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00人。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2) 劳务派遣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目前与苏州百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的业务合作关系。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相关纠纷。②补充披露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一)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付款缴费明细以及缴费凭证，查阅《员工名册》花名册、月度工资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应交未交社保公积金的金额进行测算复核；

(二)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参加住房公积金声明书》；

(四)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五)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六)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的劳务派遣资质；

(七)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的企业基本信息；

(八)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劳务派遣供应商向发行人派遣的用工名单及岗位分布统计表；

(九)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选定劳务派遣方的方式、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等相关情况。

二、核查事实

(一)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 45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6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00 人。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的原因

(1)未缴纳社保原因分析

公司各年度期末的社保缴费比例均在 80%以上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也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保。原因主要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社保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署的是劳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③公司与部分应届生签署“三方劳动协议”,在正式毕业并签署劳动合同后,才开始为对方缴纳社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社保缴费比例为 89.25%,未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50 人,其中 44 人为退休返聘,6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且已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之外,公司员工不存在应交未交社会保险的情况。

2、说明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465	452	375	329

	缴纳人数	391	352	193	204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	44	45	39	46
	新入职员工	8	16	15	5
	实习生	-	-	-	2
	自愿放弃员工	22	39	128	72

(2)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退休返聘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署的是劳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③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小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公积金缴费比例为84.09%，除44名退休返聘人员及8名新入职员工外，公司仍有22名员工出于个人意愿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上述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加住房公积金声明书》，承诺自愿放弃参加住房公积金缴纳，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员工本人承担。

2、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2021年3月、2021年7月，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

确认禾昌聚合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3月、2021年7月，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苏州禾润昌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2021年7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苏州禾润昌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年3月、2021年7月，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和记荣达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3月、2021年7月，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和雅材料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3、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了测算，需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补缴金额	55,208.69	330,307.38	389,987.94	177,658.18
当期净利润	43,344,423.94	68,898,079.48	23,216,476.91	49,455,195.09
补缴金额占比	0.13%	0.48%	1.68%	0.36%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合计为177,658.18元、389,987.94元、330,307.38元、55,208.69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6%、1.68%、0.48%和0.13%，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可能存在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

明已出具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劳务派遣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目前与苏州百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的业务合作关系。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相关纠纷。②补充披露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由于公司交货的产品订单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满足客户对于供货的及时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少量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公司的劳务派遣工主要负责在生产班组中参与投料等辅助性的生产工作及车间生产后包装等后续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1、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苏州方策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百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了业务合作，并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上述

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百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两家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号
苏州方策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28号2号楼西侧810、811室	200	否	320501201805140068
苏州百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苏州工业园区通江路68号浦湾花园6幢116室	200	否	320501201909170107

注：苏州方策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已于2019年12月31日终止。

由上表可知，上述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许可证，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人数合规性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数为452名，劳务派遣人员9名，公司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合计461名，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1.95%，未超过10%。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劳务派遣岗位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

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劳务派遣工主要从事辅助性较强的工作，例如一线生产工人，负责投料等辅助性工作。由于行业及地区特征，该类工种人员流动性较大，管理成本较高。为了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聘了部分临时辅助人员，更好地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因此，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劳务派遣岗位的要求。

（3）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3月、2021年7月，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禾昌聚合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2021年3月、2021年7月，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禾润昌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3月、2021年7月，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和记荣达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2021年3月、2021年7月，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和雅材料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测算的应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相关员工就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并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相关纠纷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两家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10.工序外包的必要性及质量控制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公司加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时间、内容、涉及金额及受托方名称等。（2）补充披露受托方基本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委托加工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包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工序外包是否需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以及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获取了发行人外协采购的明细表，对外协的内容进行了归类整理，并对外协金额、占比进行统计分析；

（二）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了解外协加工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

（三）查阅了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并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等之间的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对外投资关系；取得了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确认；

（四）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五）访谈了发行人采购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外协采购的背景、利用外协加工的原因和必要性；

（六）实地走访及向主要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相关信息调查，了解外协加工的背景、原因，外协加工单价的确定及定价公允性；

（七）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发生额以及往来款

项余额，抽取和检查外协加工费的大额凭证。

二、核查事实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时间、内容、涉及金额及受托方名称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外协采购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托加工时间、内容、涉及金额及受托方名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受托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费	外协占比
2021 年 1-6 月	昆山市锦溪镇前进镀膜厂	塑料片材真空镀铝	3.06	55.91%
	苏州聚环科技有限公司	ABS 抽粒	2.31	36.23%
	小计		5.86	92.14%
2020 年 度	昆山市锦溪镇前进镀膜厂	塑料片材真空镀铝	31.25	43.18%
	志达塑胶（太仓）有限公司	PC 抽粒	25.19	34.81%
	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碳酸钙母粒加工、滑石粉母粒加工	13.59	18.78%
	小计		70.04	96.78%
2019 年 度	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滑石粉母粒、碳酸钙母粒	44.78	60.86%
	昆山市锦溪镇前进镀膜厂	塑料片材真空镀铝	21.77	29.58%
	苏州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ABS 抽粒	3.61	4.91%
	志达塑胶（太仓）有限公司	PC 抽粒	2.28	3.10%
	小计		72.44	98.45%
2018 年 度	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滑石粉母粒加工	79.77	72.78%
	昆山市锦溪镇前进镀膜厂	塑料片材真空镀铝	27.12	24.74%
	小计		106.89	97.52%

注：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优矿塑新材料科技(桂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背景主要包括：（1）少量客户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由相应需求量较少且有偶发性，公司未购买相关生产设备而将相应工序委外加工。例如，因少量客户对塑料片材有外观颜色要求，公司委托昆山市锦溪镇前进镀膜厂进行真空镀铝。少量客户对产品有特殊需求，公司委外进行 PC 抽粒、

ABS 抽粒加工。(2) 滑石粉母粒加工的委外情形。2018 年度, 公司委托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加工滑石粉母粒。和加新材原为公司子公司, 2018 年 8 月公司转让和加新材 95% 股权后, 在苏州禾润昌购买其相关机器设备及承接人员之前的过渡期内, 为了保持公司采购模式的一贯性, 公司继续向和加新材委托加工滑石粉母粒。此外, 公司基于综合生产安排和控制成本考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委托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碳酸钙母粒、滑石粉母粒。2021 年上半年公司自有生产能力充足, 未再委外加工碳酸钙母粒、滑石粉母粒。

(二) 补充披露受托方基本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委托加工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外包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工序外包是否需取得客户同意,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以及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1、补充披露受托方基本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委托加工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主要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华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2-03-02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坊 7b 号厂房	50 万	张弟强持股 100%	生产、销售塑料薄膜、PE 袋、PVC 片材、PRT 片材	否
2	苏州聚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24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凰泾村相城大道 6988 号	300 万	陈晓晨持股 100%	研发、生产、销售: 注塑产品、塑料制品	否
3	昆山市锦溪镇前进镀膜厂	2000-02-25	锦溪镇顾村	-	金巧生	真空镀铝薄膜加工	否
4	志达塑胶(太仓)有限公司	2004-07-26	太仓市双凤镇凤中开发区凤冈路 11 号	80 万美元	史达安持股 55%、苏州安扬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5%	生产塑料制品、五金制品	否
5	苏州优矿塑	2015-11-09	昆山市张浦镇花	2,080 万	王银木持股	塑胶粒子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关系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苑路 819 号		86.54%、刘丽丽持股 9.62%、苏州优石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8%、玖苏州石科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48%、苏州石三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48%	生产、加工、销售	
6	苏州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2004-06-22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888 号	1,600 万美元	奇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6.46%、中轻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6%、苏州市吴中区穹窿山风景管理区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26.46%、新宇（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8.62%、丹阳市华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	生产加工染色塑料、改性塑料、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	否
7	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6-12-08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3,000 万	顾阿明持股 45%、刘少华持股 15%、王晓萍持股 15%、陈钢持股 15%、戴荣生持股 10%	生产、销售：塑料膜、改性塑料及塑料制品	是，曾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除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在其股权转让后有短暂的委外加工交易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2、说明委托加工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包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工序外包是否需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以及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期间	受托方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单价
2021年 1-6月	昆山市锦溪镇前进镀膜厂	塑料片材真空镀铝	2.14
	苏州聚环科技有限公司	ABS抽粒	1.33
2020年 度	昆山市锦溪镇前进镀膜厂	塑料片材真空镀铝	2.14
	志达塑胶（太仓）有限公司	PC抽粒	2.57
	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滑石粉母粒加工	0.52
		碳酸钙母粒加工	0.69
2019年 度	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滑石粉母粒加工	0.52
		碳酸钙母粒加工	0.69
	昆山市锦溪镇前进镀膜厂	塑料片材真空镀铝	1.94
	苏州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ABS抽粒	0.88
	志达塑胶（太仓）有限公司	PC抽粒	2.57
2018年 度	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滑石粉母粒加工	0.57
	昆山市锦溪镇前进镀膜厂	塑料片材真空镀铝	1.94

注：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优矿塑新材料科技(桂林)有限公司。

公司外协产品属于非标件，并无公开的市场报价，公司与受托方根据受托加工产品的加工数量，考虑工时和加工复杂程度，在询议价的基础上，与委外供应商协商确定委外加工件的合理价格。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类型委外加工业务的单价相近，各期间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加工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外协工序属于对特定产品有特殊工艺要求或有临时性半成品加工需求时，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拥有产品的全套生产工艺设备和流程，掌握全制程的生产技术，外协加工工序不属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

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均不涉及发行人关键、核心的生产环节，在进行外协采购时无需取得客户同意，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相关约定的情形。关于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供应商仅就其提交的加工成果向发行人承担责任，而发行人向客户承担产品的质量责任。

在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在选择委外加工商时，根据以往委外加工商清单选取资质良好，信誉度高，质量过硬的企业合作。

（2）加强事前沟通，确保委托加工方对生产要求充分了解，产品符合公司的要求。（3）在外协供应商交货时，公司对委外加工产品进行高比例的抽检，以确保产品质量。（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合同中，对产品质量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委外加工定价公允，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的委外加工工序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工序委外时无需取得客户同意。公司对委外加工产品采取了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存在与委外加工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外协加工工序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关键工序。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不具有关联关系，外协加工价格公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公司的外包工序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关键生产环节，相应产品委外加工时无需取得客户同意，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委外加工质量保证措施，委外加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11.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 2016 年 10 月前曾实际控制禾盛新材（002290.SZ），目前为禾盛新材第二大股东，合计控制 25.47% 的股份；禾盛新材控股股东中科创持股 32%，但自 2019 年 1 月起长期被多个法院冻结，实际控制人张伟已被判刑、个人全部财产被没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赵东明及其亲属对禾盛新材的持股、参与经营决策等情况，并结合禾盛新材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稳定性情况，说明赵东明是否已实际控制或可能将实际控制禾盛新材。（2）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

道、是否共享技术，是否存在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来自禾盛新材的情形。（3）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4）赵东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5）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之间的历史沿革的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从禾盛新材剥离的情形？（6）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赵东明放弃禾盛新材控制权的原因？赵东明与张伟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赵东明及发行人董监高的个人简历及任职情况，并说明是否具备行业相关经验及资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一）查看禾盛新材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张伟案情经过；

（二）获取禾盛新材关于股东大会投票情况的说明，查看禾盛新材历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

（三）查看禾盛新材报告期内公告信息、年度报告以及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了解禾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类型；查阅相关公开信息及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在业务产品类型、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的区别，是否存在共享技术的情况；

（四）获取禾盛新材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与禾昌的客户供应商明细进行比较分析；

（五）企查查、天眼查查询乐金熊猫、三星电子、惠而浦以及日立电器的工商信息；

（六）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重合客户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七）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采购明细，并详细比对采购单价与销售毛利率；

（八）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与年度报告；

(九) 查看了发行人知识产权、土地房产、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权属证书、采购发票以及土地出让(转让)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和禾盛新材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对比分析人员独立性情况;

(十) 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同类市场价格比较,确定价格的公允性;

(十一) 查看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二) 获取赵东明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个人情况调查表,取得其与张伟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函;

(十三) 访谈了解赵东明先生放弃禾盛新材控制权的背景原因,了解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共同客户合作的背景和业务流程;

(十四) 前次申报IPO时访谈了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张伟,了解其与赵东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 取得了2021年6月份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十六)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赵东明是否涉及诉讼。

二、核查事实

(一) 补充披露赵东明及其亲属对禾盛新材的持股、参与经营决策等情况,并结合禾盛新材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稳定性情况,说明赵东明是否已实际控制或可能将实际控制禾盛新材

1、赵东明及其亲属对禾盛新材的持股、参与经营决策等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张伟100%控股
赵东明	20.18%	-
蒋学元	3.09%	-
袁永刚	1.76%	-

许华	1.67%	-
赵茜菁	1.57%	-
严晓君	0.92%	-
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	0.63%	赵东明控股 73.33%
朱建华	0.62%	-
邱林英	0.45%	-

赵东明本人直接持有禾盛新材 20.18%的股份，通过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禾盛新材 0.63%的股份。赵东明亲属持有禾盛新材持股 4.66%的股份。赵东明及其亲属持有禾盛新材合计控制 25.47%的股份。

2016 年 10 月，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赵东明持股比例下降至 21.75%，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42%，深圳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张伟 100%持股。因而，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由赵东明变更为张伟。

2016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东明及其亲属参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2016 年 10 月以来股东大会投票情况			
		赵东明	蒋学元	赵茜菁	和兴昌商贸
2016.11.15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成为禾盛新材股东	参与表决
2017.1.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参与表决
2017.2.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参与表决
2017.2.2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参与表决
2017.5.1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17.6.21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17.11.15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18.5.1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18.6.2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18.8.2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18.11.13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19.5.2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参与表决
2019.6.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参与表决
2019.6.25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19.7.29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19.11.12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20.5.2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20.8.2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20.11.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21.4.1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2021.8.1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未参与表决

赵东明于2016年9月1日辞去禾盛新材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2016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东明及其亲属并未在禾盛新材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赵东明及其亲属仅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参与禾盛新材的日常经营管理。

2、结合禾盛新材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稳定性情况，说明赵东明是否已实际控制或可能将实际控制禾盛新材

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张伟涉嫌刑事犯罪，目前案件一审已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通过中科创持有禾盛新材的32%股份被冻结，该部分股份尚未经过司法程序拍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盛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更。因而，赵东明目前未实际控制禾盛新材。可以预见，一审判决生效后，中科创持有的禾盛新材的股份将会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在中科创持有禾盛新材股份的司法拍卖中，若中科创持有32%的股份全部或其中超过赵东明及其亲属所有持有的股权比例由一名竞买人竞买成功，则赵东明不会成为禾盛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若中科创持有32%的股份分别由几位不具有一

致行动关系的竞买人分别竞拍获得，且股份数均不超过赵东明及亲属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则不排除赵东明将有可能成为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是否共享技术，是否存在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来自禾盛新材的情形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1）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生产的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仅下游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禾盛新材
产品形态	塑料粒子、塑料片材	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钢板涂层材料，冰箱、洗衣机等家电的门板、面板）
主要产品类别	改性 PP 塑料粒子	PCM、VCM 系列产品
主要原材料	PP、ABS、POE、玻纤、PP 回料、工程塑料及其他各类助剂等	钢铁薄板基材、有机涂料、化学处理剂和复合膜等
下游客户	汽车、家电行业、包装行业、电子行业及其他	家电行业
生产工艺	按技术配方将原料进行混合后均匀投料，通过挤出机熔融挤出后冷却风干进行切割后形成的粒子产品	复合材料采用连续辊涂工艺进行生产，该工艺是以冷轧钢板和镀锌钢板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化学转化处理），以连续的方法涂上涂料（辊涂法），经过烘烤和冷却而制成的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	自动彩图生产线、开卷机、收卷机等

由上表可知，禾盛新材的主要产品为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从原材料到生产工艺到产品形态以及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生产设备来看，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生产的产品虽然均会应用于下游家电行业，但是却分属于完全不同的两种产品。因此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并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均保持独立经营，不存在任何资金以及业务往

来。

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是否共享技术，是否存在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来自禾盛新材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客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禾盛新材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禾盛新材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三星集团
	3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韩国 LG 集团
	4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6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8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9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博世和西门子家用电器集团
	10	天津育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佳创智电器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禾盛新材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1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三星集团
	3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韩国 LG 集团
	4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	博世和西门子家用电器集团
	6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7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8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佳创智电器有限公司
	10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禾盛新材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韩国三星集团
	3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LG 集团

	4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和西门子家用电器集团
	5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
	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7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8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9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禾盛新材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LG 集团
	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三星集团
	4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和西门子家用电器集团
	5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冠元贸易有限公司
	6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7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8	丹阳市华立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9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注：此处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存在前十大客户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为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隶属于韩国 LG 集团），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隶属于韩国三星集团）。

除前十大客户之外，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器”）亦为发行人与禾盛新材重合的客户之一。

1) 乐金熊猫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在哲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75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7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28 号
股东构成	乐金电子株式会社持股 50%，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0%，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全自动洗衣机、有关零部件及其他家用电器；从事白色家电的研究、开发；研究开发、生产汽车驱动电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逆变器等汽车零部件；从事汽车及模具设计服务；销售（含内销、出口）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产品售后服务；公司自产产品、同类产品、模具、夹具、设备、零部件等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教育文化交流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禾盛新材、发行人的下游客户。

由上表可知，乐金熊猫的大股东为乐金电子株式会社，该会是韩国最大的家族集团之一，拥有国际知名的家电品牌 LG 电子。

2) 三星电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ONGBIN LEE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483.01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483.01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5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501 号
股东构成	韩国三星株式会社持股 69.06%，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22%，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72%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冰箱、微波炉、空调器、空气源热泵、洗衣机、压缩机、空气净化器、小家电等电器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安装调试所制造的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模具、空气净化器、吸尘器、LED 灯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禾盛新材、发行人的下游客户。

由上表可知，三星电子的大股东为韩国三星株式会社，该会亦为韩国最大的家族集团之一，拥有国际知名的家电品牌三星家电。

3) 惠而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惠强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6,643.9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6,643.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447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4477 号
股东构成	A 股主板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3.77%
经营范围	洗衣机、冰箱、微波炉、洁身器、空气净化器及其它相关产品、电子程控器、离合器、电机、控制器、电磁炉、电烤箱、电饭煲、烤面包机、面包机、咖啡机、浓缩咖啡机、电饼铛、咖啡研磨机、酸奶机、三明治机、电水壶、电水瓶、电压力锅、电蒸锅、电动打蛋器、豆浆机、榨汁机、搅拌机、食品加工机、吸尘器、电熨斗、挂烫机、加湿器、除湿机、电扇、空调扇、取暖器、家用净水器、水质软化器、空调、热水器、新风系统、冷冻箱、冷藏箱、清洁机、干衣机、照明设备、灯具、抽油烟机、燃气灶、灶具、消毒柜、洗碗机、电蒸炉及厨房电器的生产、销售、服务和存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禾盛新材、发行人的下游客户。

4) 日立电器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豊岛久则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4,867.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867.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 11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 1100 号
股东构成	日立家用电器（荷兰）有限公司持股 95.00%，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空调器、洗衣机、冰箱、其他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零部件和电机、相关工具与模具，销售自产产品；与自产产品同类的商品的批发、零售（包括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禾盛新材、发行人的下游客户。

由上表可知，日立电器的大股东为日立家用电器（荷兰）有限公司，隶属于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旗下品牌日立属于国际知名品牌。

5) 请说明上述共同客户分别在什么时候成为发行人的稳定合作客户，并说明合作的背景？

公司	合作背景及过程
乐金熊猫	公司向乐金熊猫销售改性聚丙烯塑料粒子，主要用途为生产家电洗衣机零部件产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其开展业务接洽，2018 年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正式供货。乐金熊猫 2018 年成为公司第九大客户，随着采购量的稳定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苏州三星	公司向苏州三星销售改性聚丙烯塑料粒子，主要用途为生产家电洗衣机滚筒及其他零部件。公司 2018 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19 年 6 月开始向其批量供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苏州三星分别为公司第八、第七、第三大客户。
惠而浦	公司向惠而浦销售改性聚丙烯塑料粒子，主要用途为生产家电洗衣机零部件产品。公司 2019 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20 年 3 月开始向其批量供货，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386.34 万元，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690.73 万元，销售金额稳步增长。
日立电器	公司向惠而浦销售改性聚丙烯塑料粒子，主要用途为生产家电洗衣机零部件产品。公司 2020 年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20 年开始向其小批量供货，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 74.01 万元，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48.04 万元。

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上述共同客户均属于知名家电企业，通常有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要求，与其交易合作需要通过其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公司抓住了上述家电客户开拓改性塑料供应渠道的契机，通过了上述家电企业产品验证、实地稽核等一系列供应商认证程序，并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可靠的供应保障、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快速的客户响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上述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 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

由于乐金熊猫、三星电子、惠而浦、日立电器属于家电类客户，因此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家电行业下游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重合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万)	毛利率	毛利(万)	毛利率	毛利(万)	毛利率	毛利(万)	毛利

		元)		元)		元)		元)	率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是	466.76	17.51%	647.28	15.35%	566.28	11.34%	91.34	9.53%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是	448.96	14.55%	258.53	9.68%	203.00	11.68%	-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91	13.31%	29.57	7.65%	-	-	-	-
上海日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是	23.01	47.89%	18.91	25.55%	-	-	-	-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否	291.26	22.46%	306.51	10.85%	77.25	10.34%	-	-

注：为保持各年度毛利率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及毛利率按照未扣除运费计算。

公司于 2016 年与乐金熊猫开展业务接洽，2018 年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正式供货，乐金熊猫 2018 年成为公司第九大客户。随着采购量的稳定增长，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由上表可知，除 2018 年度公司开始向乐金熊猫供货，批量规模较小，因此导致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平均水平之外，公司 2019 年度向乐金熊猫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与主要三家家电行业下游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比较接近，乐金熊猫 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加之销售产品批量规模大，在规模效应下，单位成本更有优势，并且该公司产品在 2020 年度的单价下调幅度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于 2019 年度有所上升。2021 年 2 月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由于乐金熊猫的调价有所滞后，于 2021 年 5-6 月才完成产品价格上调，因此上半年的毛利率较去年略微下降。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三星电子进行业务合作，当年的毛利率水平与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 2020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三星电子的产成品销售价格随之下调，售价降幅较大，因此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随着销售价格的上调，毛利率有所增长。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与惠而浦开展业务合作，基于客户稳定性的考虑，在当年对其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偏低，2021 年上半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价有所提升，因此在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公司与南京创维于 2019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均在

10%-11%之间，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21年上半年，创维新接的小米的新项目以及新机型，对材料的新能要求提高了，因此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投入，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下单价调增幅度大，因此毛利率上升。

公司于2020年与日立电器开展合作，日立电器原来的供应商全部系进口供应商，材料价格比国内偏高，发行人承接其业务之后，为其成功开发了一款型号为90901的专用黑色母以及阻燃ABS，上述产品均实现了进口替代，2020年开始试生产，后于2021年量产，毛利率在量产年份实现了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重合客户毛利率与非重合客户毛利率相比并不存在异常，毛利率差异及波动主要系产品规格差异及产品调价幅度变化造成的。

(3) 报告期内供应商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禾盛新材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禾昌聚合供应商名称	禾盛新材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1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	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6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图纳实业有限公司
	7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8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9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远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禾昌聚合供应商名称	禾盛新材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1	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韩国晓星 HYOSUNG.CORPORATION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6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7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8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0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禾昌聚合供应商名称	禾盛新材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南京平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4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5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	威立雅华菲高分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8	LG.CHEM,LTD.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9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10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禾昌聚合供应商名称	禾盛新材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1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4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5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6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7	江苏瑞利化工有限公司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8	威立雅华菲高分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9	张家港保税区天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不存在前十大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除上表中的主要供应商以外，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亦不存在其他供应商重叠的情

况。

(4) 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未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未共享技术

1) 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禾盛新材之间存在共同客户，不存在共同供应商。重合客户为乐金熊猫、三星电子、惠而浦、日立电器。发行人于禾盛新材虽然存在重合客户，但是由于交易的产品品类完全不同，且发行人、禾盛新材均独立与乐金熊猫、三星电子以及惠而浦发生业务往来。

结合乐金熊猫、三星电子、惠而浦以及日立电器的品牌影响力，四家公司均为国际知名品牌巨头企业对产品采购均有严格的内部采购比价流程，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各自独立进入四家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均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向重合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虽然发行人、禾盛新材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但是两家公司销售业务均独立开展，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调节业绩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未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人员的情况，两家公司均独立开展经营，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3) 未共享技术

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生产的产品类别及所属行业完全不同，从原材料到生产工艺到产品形态以及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生产设备均不相同，技术工艺及核心技术差异较大，相关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禾盛新材
主营业务	改性塑料	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3 金属制品业
产品类型	改性塑料粒子、塑料片材	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 PCM、VCM 系列产品（钢板涂层材料）
下游应用	汽车零部件中的内外饰件及车身构件，家电类产品滚筒洗衣机内筒、洗涤剂盒、冰箱抽屉盒等，塑料包装类产品	用于生产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等白色家用电器的外观部件（面板、侧板）
主要原材料	PP、ABS、POE、玻纤、PP 回料、工程塑料及其他各类助剂等	钢铁薄板基材、有机涂料、化学处理剂和复合膜等
下游客户	汽车、家电行业、包装行业、电子	家电行业

	行业及其他	
生产工艺	按技术配方将原料进行混合后均匀投料，通过挤出机熔融挤出后冷却风干进行切割后形成的粒子产品	复合材料采用连续辊涂工艺进行生产，该工艺是以冷轧钢板和镀锌钢板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化学转化处理），以连续的方法涂上涂料（辊涂法），经过烘烤和冷却而制成的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	自动彩图生产线、开卷机、收卷机等
核心技术	改性塑料产品的技术配方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按照技术配方的组分比例通过添加如玻纤、滑石粉、颜料、助剂等来生产出符合特定性能要求的改性塑料产品	涂料和覆膜的应用及涂覆工艺技术，三涂三烘的先进设备及工艺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由于业务及产品类别迥然不同，原材料、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并不存在相通性和相似性。两公司均独立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产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系各自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授权使用或技术共享的情况。

（5）不存在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来自禾盛新材的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拥有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禾盛新材的经营性资产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厂区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以及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8号，禾盛新材主要厂区位于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15号，两者不存在生产场地、主要生产设备交叉使用等情形。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完整，完全独立于禾盛新材，不存在资产来自于禾盛新材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员工薪

酬由公司独立核算和发放，员工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的企业严格分开。

根据报告期内禾盛新材与发行人各月人员工资表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经对全部员工进行核查比对，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禾盛新材员工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或者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在禾盛新材处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生产经营规模以及销售收入相匹配，不存在由禾盛新材代为承担发行人员工工资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机构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完全保持独立。

3)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均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与禾盛新材完全保持独立。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之间不存在共用机构的情况。

5) 业务、技术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禾盛新材主要从事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主要为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各类家电外观部件。由此可见，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的业务类别并不相同，技术也不存在相通性，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业务、技术之间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和盛新材之间业务、资产、技术、人员、机构和财务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来自禾盛新材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均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未来发

展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58.38	-

2019年度，公司向兴禾源销售了6台二手汽车，销售金额为58.38万元（不含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客户以汽车冲抵货款的情况，公司在取得上述汽车之后即办理上牌等手续并作为公司自用固定资产。后由于关联方兴禾源有购车需求，因此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与2019年10月将上述汽车中的六辆转让给了兴禾源，共计作价58.38万元（不含税），相关交易款项已经全部结清。上述交易定价依据为公司和兴禾源双方本着市场化原则，在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由于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约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才需要经过董事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达到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补充披露赵东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1、赵东明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赵东明先生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东明先生与张伟案无关，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负有大额到期未清偿负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未有诉讼案件，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综上所述，赵东明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赵东明本人已签署确认函：

(1)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曾因违反《证券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的情形；

(4) 本人所持禾昌聚合股份，不存在受托人持股情形。本人所持禾昌聚合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5) 本人曾于 2016 年 10 月前实际控制禾盛新材（002290.SZ），目前为禾盛新材第二大股东，未参与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张伟相关的刑事案件，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6) 禾昌聚合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未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未共享技术，不存在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来自禾盛新材的情形，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机构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完全保持独立。

2、赵东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东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股 99.00%	10,000.00	2011 年 4 月 13 日	股权投资业务
2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90.00%	3,200.00	2009 年 9 月 22 日	创业投资业务
3	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73.33%	375.00	1998 年 6 月 3 日	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4	城市田园（苏州）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50.77%	5,000.00	2012 年 10 月 26	生态旅游业务

由上表可知，赵东明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业

务，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关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赵东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经营，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五）请说明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之间的历史沿革的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从禾盛新材剥离的情形？

发行人及禾盛新材均系赵东明先生所创立的企业，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设立至今一直从事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禾盛新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设立至今一直从事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C33 金属制品业”。禾盛新材于 2009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2016 年 10 月禾盛新材在完成非公开发行后，赵东明的持股比例下降，中科创资产成为禾盛新材的控股股东，持有中科创资产 100%股权的张伟成为禾盛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与禾盛新材由于行业及业务差异较大，虽先后均由赵东明先生设立，但均各自独立发展，除控股股东或股东存在部分重合外，并无其他历史沿革的交集。

发行人历史沿革概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和昌有限设立至发行人股改前（1999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	
1、1999 年 6 月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和昌有限”）设立	赵东明持股 73.36%，黄美平、张凤妹、李春华分别持股 7.14%，袁凤英持股 5.21%
2、2003 年 3 月，和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赵东明持股 80.50%，黄美平、李春华分别持股 7.14%，袁凤英持股 5.21%
3、2006 年 10 月，和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赵东明持股 90.14%，蒋学元持股 6.4%，李春华持股 2%，袁凤英持股 1.46%
4、2007 年 12 月，和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赵东明持股 90.14%，蒋学元持股 8.4%，袁凤英持股 1.46%
5、2010 年 10 月，和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赵东明持股 78.33%，蒋学元持股 19.58%，朱国英、汪倩文、曾超分别持股 0.63%，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袁凤英持股 0.21%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2010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	
1、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禾昌聚合	赵东明持股 78.33%，蒋学元持股 19.58%，朱国英、汪倩文、曾超分别持股 0.63%，袁凤英持股 0.21%
2、2012 年 8 月，禾昌聚合股权转让及增资	赵东明持股 63.56%，蒋学元持股 16.06%，包建华持股 5.43%，其他 5 名股东合计持股 14.96%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2015 年 3 月至今）	
1、2015 年 3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赵东明持股 63.56%，蒋学元持股 16.06%，包建华持股 5.43%，其他 5 名股东合计持股 14.96%
2、2016 年 1 月，禾昌聚合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赵东明持股 60.81%，蒋学元持股 15.36%，包建华持股 5.19%，其他 16 名股东合计持股 18.62%
3、2016 年 4 月，禾昌聚合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赵东明持股 55.97%，蒋学元持股 14.14%，其他 22 名股东合计持股 29.89%
4、2016 年 11 月，禾昌聚合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赵东明持股 53.96%，蒋学元持股 13.63%，其他 24 名股东合计持股 32.41%
5、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股份转让	赵东明持股 53.96%，蒋学元持股 13.63%，其他 26 名股东合计持股 32.41%
6、2019 年 9 月，禾昌聚合第四次股票发行	赵东明持股 51.84%，蒋学元持股 13.10%，其他 30 名股东合计持股 35.07%
7、2020 年 9 月，禾昌聚合第五次股票发行	赵东明持股 49.80%，蒋学元持股 12.58%，其他 41 名股东合计持股 37.61%

禾盛新材历史沿革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一、禾盛新材前身禾盛有限设立至发行人股改前（2002 年 10 月-2007 年 6 月）	
1、2002 年 10 月，禾盛有限设立	赵东明持有 63.80%、章文华持有 20%、蒋学元持有 16.20%
2、2003 年 2 月，禾盛有限第一次增资	赵东明持有 63.89%、章文华持有 20%、蒋学元持有 16.11%
3、2005 年 12 月，禾盛有限第二次增资	赵东明持有 68.40%、章文华持有 20%、蒋学元持有 11.60%
4、2007 年 2 月，禾盛有限第三次增资	赵东明持有 66.89%、章文华持有 20%、蒋学元持有 13.11%
5、2007 年 3 月，禾盛有限第四次增资	赵东明持有 55.19%、章文华持有 16.50%、蒋学元持有 10.81%、和兴昌商贸持有 7.50%，其他 13 名股东持有 9.99%

股权变更事项	主要股东情况
6、2007年4月，禾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赵东明持有 55.19%、章文华持有 15%、蒋学元持有 10%，其他 18 名股东持有 19.81%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在禾盛新材上市（2007年5月-2009年8月）	
1、2007年5月，禾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禾盛新材	赵东明持有 55.19%、章文华持有 15%、蒋学元持有 10%，其他 18 名股东持有 19.81%
2、2007年10月，股份公司增资	赵东明持有 52.90%、章文华持有 14.37%、蒋学元持有 9.58%，其他 19 名股东持有 23.15%
三、禾盛新材上市至今（2009年8月至今）	
1、2009年8月，禾盛新材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赵东明持有 39.61%、章文华持有 10.76%、蒋学元持有 7.18%
2、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赵东明持有 39.68%、章文华持有 10.1%、蒋学元持有 7.18%
3、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赵东明持有 39.68%、章文华持有 8.68%、蒋学元持有 7.18%
4、2016年9月，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7.49%，赵东明持有 21.75%

由发行人及禾盛新材股权结构演变的历史沿革情况可知，除有部分相同的自然人股东之外，两公司并无其他历史沿革的交集，发行人不存在从禾盛新材剥离的情形。

（六）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赵东明放弃禾盛新材控制权的原因？赵东明与张伟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赵东明及发行人董监高的个人简历及任职情况，并说明是否具备行业相关经验及资历

1、发行人实控人赵东明放弃禾盛新材控制权的原因

（1）禾盛新材盈利能力面临瓶颈，业务亟需转型

禾盛新材自 2002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外观部件。2012 年之后的一段时期由于受国内人力成本的增加以及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等因素影响，禾盛新材的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受到压缩，收入和利润的增长面临瓶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禾盛新材相关报表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8,233.99	118,485.81	108,965.18	114,686.50	113,668.55

利润总额	3,478.29	-12,102.77	3,518.00	2,838.23	7,1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81	-12,222.31	3,000.82	2,479.65	6,169.46

在我国制造业面临转型升级的背景之下，禾盛新材亟需突破业绩增长瓶颈，一方面需要根据家电行业技术创新、智能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来进行产品的升级改造，增强主营业务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来增强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中小股东。

（2）禾盛新材转型方向的选择

禾盛新材曾在 2014 年通过自有资金收购滕站所持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6.5% 股权，并拟通过重组方式继续收购金英马 72.38% 股权，希望通过收购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但因金英马存在未披露担保事项而最终终止收购。2014 年因金英马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原业绩承诺，禾盛新材将持有的对金英马的投资成本高于归属于禾盛新材的净资产份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4,137.08 万元，因而在 2014 年形成了较大金额的亏损。

禾盛新材于 2015 年 5 月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 29 亿元，其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是对禾盛新材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而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商业保理建设项目”以及“融资租赁建设项目”均涉及供应链管理业务领域，公司积极谋求向供应链管理领域拓展作为业务转型的重要切入口。

（3）赵东明的专业经验无法主导禾盛新材此次业务转型

禾盛新材一直从事于家用电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生产和销售，赵东明及原经营管理团队均缺乏供应链管理领域相应的行业经验。而且，业务领域的转变亦增加了禾盛新材未来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在跨行业管理、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将会面临一定的挑战，对其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因此存在着因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而对禾盛新材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从而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当时张伟及其下属公司的宣传介绍，其在金融服务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禾盛新材管理团队也希望借助其优势资源来帮助禾盛新材成功实现业务转型。

（4）赵东明仍然保留了禾盛新材部分股份，支持其持续发展

张伟控制的中科创资产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式于2016年10月取得了禾盛新材的控制权。赵东明仍然直接持有禾盛新材20.18%的股份，同时担任其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支持禾盛新材原有家用电器外观复合材料业务板块的发展。

综上所述，赵东明放弃禾盛新材控制权是在禾盛新材盈利能力面临瓶颈、公司决定向其他方向转型的时候，考虑到个人专业经验无法胜任业务转型需要，为了公司业务发展，赵东明放弃了禾盛新材的控制权，但仍然保留了禾盛新材部分股份，并支持禾盛新材原有业务的发展。

2、赵东明与张伟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前次申报IPO时对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张伟的访谈，确认赵东明与张伟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的承诺及个人情况调查表，赵东明与张伟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另外核查了赵东明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确认未发现赵东明先生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禾盛新材公开披露涉及张伟案件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与该案无关联。目前，张伟案件一审审理结束，经法院审理查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与张伟本人及其被指控的罪名无任何关系。

3、赵东明及发行人董监高的个人简历及任职情况，并说明是否具备行业相关经验及资历

(1) 赵东明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经历
赵东明	董事长	1999年6月至2010年11月在公司前身和昌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在和记荣达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在苏州禾润昌担任执行董事。此外，赵东明先生还担任苏州市总商会副会长、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名誉会长、苏州市政协常委等职务。
蒋学元	董事、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苏州禾润昌担任总经理。
石耀琦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在无锡蓝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在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李建霞	董事、财务总监	1981年10月至2001年1月在苏州塑料十二厂担任会计；2001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和昌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经历
占世向	独立董事	1983年8月至2008年1月在安徽省物资学校担任主办会计、教师；2008年1月至今在徽商职业学院担任教师、财务主要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郁文娟	独立董事	1999年12月至2007年8月在江南大学化工学院高分子工程系担任副主任；2007年8月至2019年6月在江南大学化工学院高分子工程系担任教学督导。2020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陈晓燕	监事会主席	1991年4月至1997年12月在吴县市塑料制品七厂担任总机话务员；1998年1月至2010年11月在和昌有限担任文员；2010年12月至2017年9月在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高维静	监事	2016年7月至今在公司人事行政部担任文员；2017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贺军	职工监事	1986年7月至2001年5月在苏州市化工轻工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6月至2010年11月在和昌有限担任采购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周加进	副总经理	2002年9月至2016年3月先后担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北区（含东北区）销售经理、华北区域经理、华北运营部部长、ABB（奥迪、奔驰、宝马）部长级项目经理、汽车行业事业部汽车前格栅行业部长级项目经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在苏州英格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虞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在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在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曾超	副总经理	2001年8月至2005年10月在常州塑料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技术员、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11月在和昌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东明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现担任高管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东明	董事长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和记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和融达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

姓名	公司职务	现担任高管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蒋学元	总经理	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晓燕	监事会主席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贺军	职工监事	苏州工业园区和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占世向	独立董事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股权关系或关联交易
		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3) 赵东明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改性材料相关的资历背景情况

赵东明毕业于塑料成型加工工艺专业，具备扎实的相关专业功底以及良好的知识储备。同时，赵东明在改性材料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背景。自1999年6月至今，赵东明历任公司前身和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和记荣达、苏州禾润昌、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拥有数十年的资历背景，对于改性材料行业以及相关业务有深刻的理解，在业内具有优秀的专业资源和较高的认可度。

禾昌聚合绝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改性塑料行业相关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其中，上述部分人员拥有十年以上改性材料行业经历，具有较高的专业经验积累。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 赵东明及其亲属并未参与禾盛新材的日常经营决策，赵东明目前未实际控制禾盛新材，不排除未来实际控制禾盛新材的可能性。

(二) 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资金及业

务往来，存在共同客户，不存在共同供应商，未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未共享技术，不存在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来自禾盛新材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四）赵东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五）发行人与禾盛新材虽先后均由赵东明先生设立，但均各自独立发展，除股东存在部分重合外，并无其他历史沿革的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从禾盛新材剥离的情形。

（六）赵东明放弃禾盛新材控制权是基于当时禾盛新材盈利能力面临瓶颈，禾盛新材寻求业务转型，因其个人专业经验难以主导公司的业务转型，赵东明放弃了禾盛新材的控制权，但仍然保留了禾盛新材部分股份，并支持禾盛新材原有业务的发展。赵东明与张伟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对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核查以及信息披露，已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均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未来发展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12.发行人与荣昌复合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的妹夫朱正华持有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改性塑料、色母粒、塑料制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朱正华及荣昌复合其他股东是否与赵东明及其关联方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补充披露荣昌复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结合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3）补充说明双方未来发展

战略及规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4）补充披露荣昌复合是否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实际控制该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访谈荣昌复合股东朱正华并获取朱正华、资玉明签署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二）查阅荣昌复合的工商档案，了解荣昌复合的股权演变，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荣昌复合股东资玉明和朱正华，了解荣昌复合的实际管理经营状况；

（三）获取荣昌复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及采购、销售明细，梳理报告期内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况；

（四）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荣昌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

（五）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获取主要财务数据；

（六）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发行人与荣昌复合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个人资金流水，检查其与荣昌复合股东及其配偶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七）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复合重合客户、供应商的购销合同；

（八）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荣昌复合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九）查看《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判断发行人是否与荣昌复合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十）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蒋学元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一) 对比分析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在产品和服务定位、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业绩规模方面的差异；

(十二) 取得荣昌复合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主营业务说明、客户供应商名单、职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比对，抽查荣昌复合内部文件审批程序，了解荣昌复合的经营管理独立于发行人；

(十三)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了解发行人未来是否有收购荣昌复合的安排及是否仍实际控制该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十四) 实地走访和察看荣昌复合，随机询问荣昌复合的工作人员和生产人员，确认赵东明未实际参与荣昌复合的经营管理，荣昌复合的股东和管理者为资玉明和朱正华；

(十五)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中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核查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的银行流水，了解其与荣昌复合股东资玉明及朱正华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确认赵东明未从荣昌复合取得任何经济利益；

(十七) 取得了荣昌复合股东朱正华、资玉明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事实

(一) 补充披露朱正华及荣昌复合其他股东是否与赵东明及其关联方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的妹夫朱正华持有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改性塑料、色母粒、塑料制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是其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荣昌复合与公司业务相近，主要系长三角地区为我国汽车产业聚集区，且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亦位于苏州，拥有大量汽车零部件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较多，易于造成同一家族内部多名人员均从事汽车上下游相关产业的情况。

荣昌复合的另外一名股东资玉明持有 50%的股权,资玉明与赵东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正华以及资玉明与赵东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赵东明已签署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荣昌复合股东朱正华、资玉明均已签署承诺:本人对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系真实出资,与禾昌聚合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 补充披露荣昌复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结合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补充披露荣昌复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1) 最近三年及一期荣昌复合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荣昌复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952.21	7,625.67	5,793.80	6,638.32
净利润	183.54	246.92	205.21	238.5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27.62	7,013.79	6,799.68	7,253.43
净资产	2,595.51	2,430.26	2,251.17	2,088.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1)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

时间及事项	情况说明
2001年11月,荣昌复合成立	注册资本50万元,朱正华持有80.00%股权,严建华持有10.00%股权,赵东明持有10.00%股权。

2002年4月，荣昌复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严建华、赵东明分别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资文华，同时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中朱正华认缴10万元，资文华认缴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朱正华持有50.00%股权，资文华持有50.00%股权。
2007年1月，荣昌复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资文华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资玉明，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后，朱正华持有50.00%股权，资玉明持有50.00%股权。
2009年5月，荣昌复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1年12月，荣昌复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正华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资玉明，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胡建良。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玉明持有90.00%股权，胡建良持有10.00%股权。
2013年9月，荣昌复合第四次股权转让	资玉明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朱正华，胡建良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朱正华。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玉明持有50.00%股权，朱正华持有50.00%股权。

荣昌复合成立时，赵东明出于财务投资的角度持有荣昌复合10.00%股权，但并未参与荣昌复合的经营管理，并于2002年4月将其持有的荣昌复合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未再持有荣昌复合股权。荣昌复合自成立至今，赵东明未参与荣昌复合任何经营管理。

2011年12月，因荣昌复合当时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势头没有太多的改善和提升，而朱正华年岁渐大，萌生退意，2011年12月将其所持40%的荣昌复合股权转让给了荣昌复合另一股东资玉明，将其所持10%的荣昌复合股权转让给了胡建良。后因朱正华的儿子毕业之后希望有一份事业，且对改性塑料行业的经营也有兴趣，资玉明也希望朱正华也能以股东身份继续共同经营荣昌复合。因此，2013年9月资玉明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朱正华，胡建良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朱正华，荣昌复合的股权结构又还原至2011年12月变更之前的状态。

2)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在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荣昌复合自设立以来，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者资金往来的情况，其与发行人在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保持独立。

①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6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而荣昌复合成立于2001年11月，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56号。荣昌复合与发行人的地理位置相互隔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系双方独立取得，

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

②业务、技术独立情况

荣昌复合成立至今，赵东明未参与其任何经营管理。荣昌复合业务系其独立拓展而来，并一直独立于发行人。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任何技术交流。荣昌复合改性配方技术系由其独立开发而来，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共享情形。双方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③人员独立情况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工作人员均系双方自主招聘，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④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均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⑤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与荣昌复合完全保持独立。发行人与荣昌复合之间不存在共用机构的情况。

2、结合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

1)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重合情况

年度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荣昌复合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4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丹阳市致远塑件有限公司
	5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日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8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聚之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崇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	天津育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旭邦塑胶厂
年度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荣昌复合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1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6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丹阳市致远塑件有限公司
	7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丹阳市日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成都润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亨特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聚之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荣昌复合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赛诺塑胶有限公司
	4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5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苏州华优塑业有限公司
	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腾达塑胶有限公司
	7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新华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8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凡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浙江天狮车灯集团有限公司
	10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盘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年度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荣昌复合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彦阳电子有限公司
	4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赛诺塑胶有限公司
	5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嘉美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6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市凡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腾达塑胶有限公司
8	丹阳市华立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明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纳电器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情况，重合客户为苏州万隆、钧达股份。

双方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万隆	发行人	1,751.93	3.66%	3,977.12	4.96%	3,460.32	6.07%	2,838.55	6.52%
	荣昌复合	1,775.03	35.84%	2,816.24	36.93%	2,578.16	44.50%	3,750.90	56.50%
钧达股份	发行人	1,304.08	2.72%	1,903.72	2.38%	1,891.43	3.32%	2,225.21	5.11%
	荣昌复合	575.31	11.62%	82.12	1.08%	95.65	1.65%	62.30	0.94%

苏州万隆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中较为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苏州当地有多家改性塑料企业与其均有合作，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均从2003年苏州万隆设立以来就与其开始合作，发行人的产品牌号最早于2016年取得苏州万隆相关的主机厂的原材料认证，而荣昌复合由于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牌号有限，所销售牌号当中，没有产品牌号需要通过苏州万隆相关主机厂认证的情况。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增幅较大，尽管苏州万隆的销售额逐年增长，但苏州万隆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在不断下降，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占比仅为3.66%。然而，荣昌复合对苏州万隆存在较大的销售依赖，尽管苏州万隆对其的销售各期有所波动，但销售收入占比一直高居不下，2021年1-6月的销售收入占比为48.61%。

钧达股份虽然同是两家公司的客户，但是荣昌复合于2005年开始与钧达股份合作，而发行人则是2010年才开始与钧达股份开展合作。另外，发行人产品牌号最早于2016年通过了钧达股份相关的主机厂的原材料认证，但是荣昌复合由于销售产品的牌号有限，所销售产品不存在需要通过钧达股份相关主机厂认证的情况。从销售的产品类别来看，钧达股份向荣昌复合和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存在

差异，向发行人主要采购改性聚丙烯产品，而向荣昌复合主要采购改性 ABS 和色母粒。钧达股份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相对稳定，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72%，但是荣昌复合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与钧达股份的销售额相对较小，2021 年 1-6 月其对钧达股份的收入额增幅较大，收入占比为 11.97%。

2) 报告期内其他客户重合情况

除前十大客户之外，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亦存在其他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发行人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发行人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发行人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江苏明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2	0.02%	22.26	0.03%	4.07	0.01%	97.63	0.22%
苏州润弘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2.91	0.00%	-	-	-	-	-	-
张家港市鉴真车灯有限公司	16.31	0.03%	114.62	0.14%	125.97	0.22%	64.36	0.15%
宁波明佳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88.64	0.19%	149.19	0.19%	224.84	0.39%	211.32	0.49%
苏州方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08	0.00%	47.98	0.06%	273.35	0.48%	393.19	0.90%
苏州市协顺塑胶五金厂	-	-	-	-	213.71	0.38%	-	-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37.77	0.08%	54.50	0.07%	174.51	0.31%	296.38	0.68%
无锡市天铭塑料包装厂	4.76	0.01%	3.60	0.00%	21.86	0.04%	25.16	0.06%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136.86	0.29%	132.85	0.17%	44.16	0.08%	45.08	0.10%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753.95	1.58%	1,851.54	2.31%	1,789.31	3.14%	1,740.08	4.00%

注：上表中的重合客户，并非各期均与发行人和荣昌复合发生交易，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均与发行人和荣昌复合有销售合作的重合客户为 5 家、5 家、8 家、7 家（其中包含苏州万隆与钧达股份），发行人销售金额较大的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仅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与荣昌复合发生交易。为严格起见，只要报告期中的一期存在客户重合情况，均在上表中列示了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前十大客户之外的其他重叠客户中，仅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均在 1,500 万元以上，除此之外其他重合客户占比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比例极小。

3) 重合客户占比情况总体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合客户数量占比情况				
公司各期销售合作的客户总家数	502	679	590	548
报告期内存在重合情形的客户家数	12	12	12	12
报告期内存在重合的客户家数占比	2.39%	1.77%	2.03%	2.1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荣昌复合均发生销售的客户家数	7	8	5	5
报告期各期均发生销售的客户家数占比	1.39%	1.18%	0.85%	0.91%
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47,861.16	80,120.80	56,962.44	43,534.20
报告期内存在重合情形的客户销售额（万元）	4,104.90	8,257.38	8,223.53	7,936.96
报告期内存在重合的客户销售额占比	8.58%	10.31%	14.44%	18.23%
报告期各期均发生销售的重合客户销售额（万元）	3,987.58	8,085.92	5,964.79	5,437.08
报告期各期均发生销售的重合客户销售占比	8.33%	10.09%	10.47%	12.49%
重合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				
重合客户整体毛利率	16.98%	21.23%	20.00%	21.28%
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	19.71%	22.86%	20.64%	20.43%

注 1：由于发行人与荣昌复合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合客户并非各期均与两公司发生销售，上表中的重合客户家数、销售金额及占比数据也按照两种口径进行列示。

注 2：重合客户大多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毛利率比较选择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为保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计算时剔除了运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合客户家数较少，占公司客户总家数的比例也比较低。但是由于部分重合客户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一，因此重合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要明显高于客户家数占比的比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客户数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重合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1年1-6月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低于10%。此外，考虑到重合客户中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因此将重合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从比较结果来看，重合客户的毛利率与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相比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异常。

另外，将荣昌复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发生交易的重合客户的销售额列示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荣昌复合均发生销售的客户家数	7	8	5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发生销售的销售额（a）	3,987.58	8,085.92	5,964.79	5,437.08
荣昌复合报告期各期均发生销售的销售额（b）	2,879.98	3,214.21	2,679.62	3,830.52
发行人与荣昌复合重合销售额的比例（c=b/a）	72.22%	39.75%	44.92%	7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复合重叠的客户家数较少，发行人由于经营规模明显大于荣昌复合，因此重合客户对应的销售额较高，荣昌复合的占比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70.45%、44.92%、39.75%与72.22%。报告期内占比相对稳定，但是在2021年上半年的占比出现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在上半年增长较为迅速，虽然荣昌复合的重合销售金额也出现了增长，但是增长率低于发行人，因此占比有所上升。

4) 主要重合客户毛利率情况分析

发行人与荣昌复合报告期内主要重合客户苏州万隆、钧达股份与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合计占总体重合客户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85.72%、86.84%、93.64%以及92.81%，占比较高。上述三家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因此将其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的毛利率

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重合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67.73	18.05%	1,281.34	21.22%	928.99	17.83%	636.51	18.37%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67.99	18.02%	1,916.95	21.62%	207.75	17.20%	0.30	16.76%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否	196.41	12.78%	380.97	15.18%	249.68	12.09%	228.87	11.35%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8.87	19.89%	272.91	23.56%	494.43	19.35%	348.71	16.34%
主要非重合客户平均数	-	667.63	17.59%	963.05	20.74%	470.21	17.04%	303.60	15.94%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7.03	18.67%	756.02	19.01%	724.33	20.93%	720.05	25.3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9.83	22.23%	476.70	25.04%	433.34	22.91%	494.78	22.24%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是	142.20	18.86%	401.24	21.67%	298.57	16.69%	252.52	14.61%
主要重合客户平均数	-	253.02	19.92%	544.65	21.12%	485.41	20.39%	489.11	21.57%
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毛利率	-	-	19.71%	-	22.86%	-	20.64%	-	20.43%

注：为保持各年度毛利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毛利及毛利率计算时均剔除了运费影响。

2018年公司向苏州万隆销售的产品类型中除了矿物填充改性聚丙烯之外，还包括较多毛利率较高的改性工程塑料和改性ABS产品，高毛利产品的占比较高，因此导致2018年毛利率相对较高。苏州万隆产品售价调整随原材料价格调整较为及时，2019年、2020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苏州万隆产品售价亦随之下调，售价调减幅度大于单位成本降幅，2019年、2020年毛利率下降，苏州万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与平均数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万隆销售额产品类别明细如下所示：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改性ABS	76.13	4.35%	147.39	3.71%	129.56	3.74%	94.69	3.34%

改性 pp	1,549.11	88.42%	3,581.70	90.06%	3,075.70	88.88%	2,454.61	86.47%
改性工程塑料	102.91	5.87%	192.29	4.83%	210.30	6.08%	235.42	8.29%
其他	23.79	1.36%	55.74	1.40%	44.76	1.29%	53.84	1.90%
合计	1,751.93	100.00%	3,977.12	100.00%	3,460.32	100.00%	2,838.55	100.00%

钧达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略高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钧达股份销售的产品中有较高的比重系销往运输距离较远的海南、广东、四川、广西等子公司，考虑到运输成本的影响，定价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华东区域客户。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由于2018年和2019年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较低的其他改性聚丙烯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拉低了其2018年和2019年的整体毛利率，2020年和2021年1-6月其他改性聚丙烯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较大，其整体毛利率又回归到正常水平。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与主要非重合客户平均毛利率水平总体接近，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荣昌复合的主要重合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与非重合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相关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

4) 主要重合客户的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主要包括改性 PP、改性 ABS 以及改性工程塑料等。存在与发行人同时期向同一个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情况。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当中苏州万隆的占比较高，其他客户占比较小，苏州万隆和钧达股份作为荣昌复合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亦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发行人与荣昌复合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改性 PP、改性 ABS 与改性工程塑料。以下区分三大类产品，将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发行人销售单价进行了比较分析。

①改性 PP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21 年 1-6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18.38	0.91	1,549.11	0.88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16.55	0.89	1,022.98	0.96
	3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14.25	0.95	136.67	0.84

月	4	丹阳市致远塑件有限公司	94.66	1.28	-	-
	5	丹阳市日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3.88	1.07	-	-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20年度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69.22	0.91	3,581.70	0.84
	2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46.27	0.94	131.14	0.80
	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59.50	0.91	1,538.51	0.93
	4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73	1.01	-	-
	5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14.34	0.84	32.44	0.92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19年度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21.92	0.98	3,075.70	0.92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66.57	0.94	1,469.54	0.96
	3	苏州赛诺塑胶有限公司	11.21	1.14	-	-
	4	苏州中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30.93	1.00	-	-
	5	苏州华优塑业有限公司	26.51	1.27	-	-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18年度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602.17	0.99	2,454.61	0.97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3.31	0.92	1,893.28	0.93
	3	苏州彦阳电子有限公司	0.73	2.38	-	-
	4	苏州赛诺塑胶有限公司	10.40	1.34	-	-
	5	常州嘉美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在改性 PP 类别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同时期部分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同品类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高于荣昌复合的情况，发行人多数重合客户的销售单价与荣昌复合较为接近或者略低于荣昌复合。但是发行人向钧达股份的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逐渐高于荣昌复合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逐渐增加，向钧达股份同一控制下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逐年下降，而荣昌复合向钧达股份主要销售主体为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考虑

到长途运费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钧达股份销售的改性 PP 产品的单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从销售单价来看，荣昌复合通过重合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

②改性 ABS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21年1-6月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9.08	1.73	76.13	1.74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1	1.60	74.94	1.74
	3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1.08	2.21	-	-
	4	丹阳市致远塑件有限公司	29.34	1.99	-	-
	5	丹阳市日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20年度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55	1.47	147.39	1.56
	2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60	1.14	0.15	1.55
	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7.62	1.28	30.93	1.60
	4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
	5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	-	-	-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19年度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83	1.73	129.56	1.69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	136.48	1.77
	3	苏州赛诺塑胶有限公司	2.40	3.21	-	-
	4	苏州中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	-	-	-
	5	苏州华优塑业有限公司	-	-	-	-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18年度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7	1.94	94.69	1.67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7.96	1.56	74.82	1.93
	3	苏州彦阳电子有限公司	-	-	-	-

	4	苏州赛诺塑胶有限公司	2.54	3.66	-	-
	5	常州嘉美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	-	-	-

由上表可知，在部分年度，发行人改性 ABS 产品的销售单价高于荣昌复合，主要原因为销售的产品型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州万隆、钧达股份以及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销售的改性 ABS 的金额分别为 169.51 万元、266.04 万元、178.47 万元以及 151.0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由此可见虽然发行人部分销售单价高于荣昌复合，但是主要系型号差异所致，荣昌复合通过重合客户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可能性较小。

③改性工程塑料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21年 1-6月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77	1.96	102.91	1.94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63	204.43	1.98
	3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0.14	2.00	0.68	2.01
	4	丹阳市致远塑件有限公司	-	-	-	-
	5	丹阳市日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22	2.17	-	-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2020年度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19	1.82	192.29	1.83
	2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0.21	2.00	1.55	1.72
	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56	1.60	333.06	1.86
	4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19	1.99		-
	5	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	0.30	2.39	22.06	1.63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19年度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68.67	2.00	210.30	2.00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8.50	2.12	284.34	2.06
	3	苏州赛诺塑胶有限公司	2.59	1.68	-	-
	4	苏州中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	-	-	-
	5	苏州华优塑业有限公司	-	-	-	-

年度	序号	荣昌复合前五大客户	荣昌复合		发行人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18年度	1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59.65	2.17	235.42	2.09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45	2.22	254.23	2.10
	3	苏州彦阳电子有限公司	27.50	2.70	-	-
	4	苏州赛诺塑胶有限公司	0.09	2.09	-	-
	5	常州嘉美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2.17	2.33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在改性工程塑料大类领域，发行人以及荣昌复合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较为接近。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钧达销售的工程塑料单价略高于荣昌复合，主要原因为产品型号不同，发行人主要销售改性PC，荣昌复合销售改性PA居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钧达股份销售改性工程塑料金额分别为254.23万元、284.34万元、333.06万元以及204.43万元，由此可见虽然发行人部分销售单价高于荣昌复合，但是主要系型号差异所致，荣昌复合通过重合客户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可能性较小。

5) 发行人报告期之外的客户与荣昌复合报告期内客户重合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荣昌复合的重合客户在报告期之前也存在销售合作情形，除前述已分析的报告期内重合客户情形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之外存在一家丹阳市日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客户，该客户在2018年之前曾与发行人发生销售，但是后续由于对方信用情况不佳，且存在付款不及时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时与该客户终止了合作以规避交易风险。

荣昌复合由于自身经营体量较小，客户数量有限，因此在保障自身盈利水平的首要前提下，选择继续与丹阳市日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作。2020年度、2021年1-6月，荣昌复合向丹阳市日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49.29万元以及117.36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未发生交易。

除丹阳市日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之外的客户与荣昌复合报告期内客户重合情形。

(2)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情况

1)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前十大供应商分别为：

年度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荣昌复合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3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 公司	上海砾冷工贸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公司	南京汇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塑盟科技有限公司
	6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绿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公司
	9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荣昌复合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1	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公司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4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5	韩国晓星 HYOSUNG. CORPORATION	江苏塑盟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7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 公司
	8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公司
	9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10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新理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荣昌复合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公司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平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汨罗市河山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4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5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7	威立雅华菲高分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苏州新理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LG. CHEM, LTD.	江苏汇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10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三基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荣昌复合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1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汨罗市河山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3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4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砾冷工贸有限公司
	5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6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7	江苏瑞利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威立雅华菲高分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公司
	9	张家港保税区天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	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注 1：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上海莫名雨莱塑料有限公司。

注 2：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优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优矿塑新材料科技（桂林）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主要重合供应商为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	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沙伯基础	发行人	3,556.43	9.77%	3,073.84	4.61%	1,342.39	2.92%	2,077.48	6.00%
	荣昌复合	547.38	13.69%	443.73	7.46%	526.34	11.07%	1,045.10	18.78%
江苏嘉禾	发行人	1,953.77	5.37%	5,761.56	8.64%	655.20	1.43%	-	-
	荣昌复合	114.98	2.88%	142.19	2.39%	347.24	7.31%	37.67	0.68%
明日控股	发行人	3,164.53	8.69%	2,176.57	3.27%	286.14	0.62%	2.08	0.01%
	荣昌复合	159.34	3.98%	432.83	7.28%	-	-	160.14	2.88%

对于重合的上述三家供应商，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系大型跨国企业在国内的子公司，其所属跨国集团年销售收入在 500 亿美元左右；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大型国资化工集团下属公司，其年销售收入在 550 亿元人民币左右；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营规模较大的塑料原料贸易商，其 2020 年销售规模也在 50 亿元左右。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供应商所采购的是主要原材料 PP，而 PP 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发行人与荣昌复合通过上述重合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较低。

2) 报告期内其他供应商重合情况

除江苏嘉禾、明日控股同为发行人和荣昌复合报告期的前十大供应商之外，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亦存在其他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加成助剂研究所	荣昌复合	2.18	0.05%	-	-	4.35	0.09%	6.74	0.12%
		发行人	-	-	-	-	0.39	0.00%	1.14	0.00%
2	北京义广达商贸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	-	-	-	35.39	0.64%
		发行人	404.62	0.88%	0.06	0.00%	0.25	0.00%	60.21	0.17%
3	常熟市龙星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4.79	0.12%	16.77	0.28%	6.60	0.14%	13.08	0.24%
		发行人	223.70	0.49%	305.45	0.46%	165.28	0.36%	268.12	0.77%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	常州可赛成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30.07	0.75%	23.58	0.40%	20.77	0.44%	16.35	0.29%
		发行人	-	-	-	-	-	-	4.15	0.01%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荣昌复合	-	-	6.33	0.11%	24.64	0.52%	30.34	0.55%
		发行人	750.36	1.64%	1,807.98	2.71%	501.96	1.09%	542.96	1.57%
6	东莞市三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9.16	0.23%	15.98	0.27%	18.54	0.39%	7.23	0.13%
		发行人	1.28	0.00%	10.25	0.02%	17.19	0.04%	10.01	0.03%
7	杭州中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5.02	0.08%	7.89	0.17%	5.51	0.10%
		发行人	114.83	0.25%	214.08	0.32%	51.23	0.11%	6.90	0.02%
8	佳易容相容剂江苏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3.48	0.06%	15.44	0.32%	11.08	0.20%
		发行人	-	-	-	-	12.39	0.03%	0.10	0.00%
9	江苏汇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24.72	0.05%	52.29	0.88%	137.22	2.89%	61.62	1.11%
		发行人	-	-	-	-	24.55	0.05%	48.15	0.14%
10	江苏瑞利化工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16.28	0.04%	69.56	1.17%	49.19	1.03%	54.83	0.99%
		发行人	194.87	0.42%	272.19	0.41%	503.81	1.10%	1,386.62	4.00%
11	江西广源销售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0.28	0.00%	0.88	0.01%	1.61	0.03%	1.06	0.02%
		发行人	45.31	0.10%	151.37	0.23%	144.10	0.31%	54.35	0.16%
12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113.15	0.25%	292.67	4.92%	126.47	2.66%	193.72	3.48%
		发行人	-	-	143.10	0.21%	23.45	0.05%	268.28	0.77%
13	上海彩源化工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8.91	0.15%	4.46	0.09%	22.90	0.41%
		发行人	10.09	0.02%	6.27	0.01%	21.39	0.05%	59.94	0.17%
14	上海顶正实业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55.53	0.93%	-	-	28.96	0.52%
		发行人	-	-	37.67	0.06%	108.23	0.24%	173.32	0.50%
15	上海朗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46.46	0.78%	46.93	0.99%	94.44	1.70%
		发行人	16.65	0.04%	242.39	0.36%	125.04	0.27%	202.77	0.59%
16	上海纽诺	荣昌复合	-	-	4.96	0.08%	4.21	0.09%	2.74	0.05%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0.40	0.00%	5.84	0.01%	-	-	11.33	0.03%
17	上海拓善贸易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48.27	0.11%	51.83	0.87%	55.62	1.17%	59.42	1.07%
		发行人	82.48	0.18%	99.12	0.15%	140.64	0.31%	149.40	0.43%
18	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0.16	0.00%	-	-	0.97	0.02%
		发行人	-	-	-	-	37.88	0.08%	28.27	0.08%
19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1.03	0.02%	2.93	0.06%	1.37	0.02%
		发行人	-	-	-	-	13.95	0.03%	10.73	0.03%
20	苏州市海化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	-	-	-	9.44	0.17%
		发行人	18.67	0.04%	42.72	0.06%	43.44	0.09%	57.88	0.17%
21	苏州市通港润滑油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0.52	0.00%	1.99	0.03%	1.02	0.02%	1.07	0.02%
		发行人	117.63	0.26%	193.91	0.29%	158.67	0.35%	108.04	0.31%
22	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17.65	0.04%	3.42	0.06%	47.98	1.01%	150.18	2.70%
		发行人	-	-	-	-	-	-	0.55	0.00%
23	苏州鑫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	-	-	-	1.03	0.02%
		发行人	32.65	0.07%	127.69	0.19%	196.10	0.43%	164.49	0.47%
24	苏州兴泰国光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0.12	0.00%	-	-	0.07	0.00%
		发行人	2.53	0.01%	4.14	0.01%	2.02	0.00%	1.23	0.00%
25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96.93	0.21%	197.87	3.33%	291.77	6.14%	121.13	2.18%
		发行人	-	-	-	0.00%	189.67	0.41%	98.60	0.28%
26	镇江凯米赛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140.60	2.36%	79.00	1.66%	57.23	1.03%
		发行人	-	-	558.91	0.84%	187.96	0.41%	45.52	0.13%
27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	-	-	0.00%	3.23	0.06%
		发行人	-	-	-	-	-	-	-	-
28	上海池安	荣昌复合	-	-	33.90	0.57%	30.44	0.64%	20.15	0.3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411.77	0.90%	236.42	0.35%	330.97	0.72%	-	-
2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荣昌复合	24.55	0.05%	-	-	27.79	0.58%	-	-
		发行人	1,006.28	2.19%	1,008.39	1.51%	153.32	0.33%	274.31	0.79%
30	厦门科艾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3.63	0.06%	3.52	0.07%	1.41	0.03%
		发行人	-	-	3.77	0.01%	-	0.00%	-	-
31	苏州必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0.45	0.01%	-	0.00%	-	-
		发行人	3.45	0.01%	5.26	0.01%	1.70	0.00%	-	-
32	苏州绿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147.34	0.32%	114.22	1.92%	-	-	-	-
		发行人	-	-	77.58	0.12%	-	-	-	-
33	苏州市赛克塑胶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34.80	0.59%	8.60	0.18%	-	-
		发行人	-	-	31.66	0.05%	-	-	-	-
34	无锡彩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2.35	0.04%	-	-	-	-
		发行人	19.44	0.04%	42.50	0.06%	37.11	0.08%	-	-
35	苏州优矿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荣昌复合	146.44	0.32%	100.24	1.69%	112.00	2.36%	102.15	1.84%
		发行人	7.18	0.02%	19.53	0.03%	9.65	0.02%	14.02	0.04%
36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荣昌复合	207.95	0.45%	-	2.96%	81.52	1.71%	145.09	2.61%
		发行人	402.14	0.88%	-	-	-	-	-	-
37	山东诺方力辰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26.76	0.06%	22.63	0.38%	-	0.00%	-	-
		发行人	182.76	0.40%	-	-	-	-	-	-
38	利安德巴	荣昌复合	19.18	0.04%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291.27	5.00%	975.33	1.46%	-	0.00%	-	-
39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4.60	0.01%	-	-	-	-	-	-
		发行人	7.26	0.02%	-	-	-	-	-	-
40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4.42	0.01%	-	-	-	-	-	-
		发行人	1.61	0.00%	-	-	-	-	-	-
41	苏州伟宏塑业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1.84	0.00%	-	-	-	-	-	-
		发行人	5.71	0.01%	-	-	13.04	0.03%	-	-

注1：上表中部分报告期内重合供应商并非各期均与发行人和荣昌复合发生交易，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和荣昌复合均向重合供应采购的家数分别为29家、20家、24家和17家（包括沙伯基础、明日控股和江苏嘉禾）。

报告期内除前十大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之外，还有上表所列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合的情形，大部分重合供应商双方采购的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复合重合的供应商中，有部分属于发行人采购金额较高但荣昌复合仅有零星采购的，如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而同期采购发生额均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合供应商主要包括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镇江凯米赛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 重合供应商的总体占比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合供应商数量占比情况				
公司各期采购合作供应商总家数	236	312	278	252
报告期内存在重合情形的供应商家数	44	44	44	44
报告期内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家数占比	18.64%	14.10%	15.83%	17.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荣昌复合均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家数	17	24	20	29
报告期各期均发生采购的供	7.20%	7.69%	7.19%	11.51%

应商家数占比				
重合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45,865.71	66,648.99	45,967.20	34,635.78
报告期内存在重合情形的供应商采购额（万元）	15,029.67	17,635.55	5,499.11	6,130.95
报告期内存在重合情形的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32.77%	26.46%	11.96%	17.70%
报告期各期均发生采购的重合供应商采购额（万元）	13,244.19	15,461.83	4,763.58	5,851.13
报告期各期均发生采购的重合供应商采购占比	28.88%	23.20%	10.36%	16.89%

注：由于发行人与荣昌复合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合客户并非各期均与两公司发生销售，上表中的重合客户家数、销售金额及占比数据也按照两种口径进行列示。

改性塑料企业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类基材树脂等，市场主要供应来源为大型的石化生产企业和各种贸易商，荣昌复合原材料与发行人原材料的趋同，易于导致供应商重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向主要重合供应商江苏嘉禾、沙伯基础和明日控股的采购占比有所增加。但由于向主要重合供应商所采购的原材料 PP 为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公开透明，且主要重合供应商在聚丙烯原料市场中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因此发行人通过重合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较小。

另外，将荣昌复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发生交易的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额列示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荣昌复合均发生采购的供应商家数	17	24	21	2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发生采购的重合供应商采购额（a）	13,244.19	15,461.83	4,763.58	5,851.13
荣昌复合报告期各期均发生采购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额（b）	1,259.14	1,929.81	1,864.31	2,291.00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重合采购额的比例（c=b/a）	9.51%	12.48%	39.14%	39.15%

（4）主要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比较分析

虽然各期重合供应商家数有 20 多家，但下表中进行采购单价对比的 7 家重合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占当期实际重合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40.65%、48.82%、66.42%以及 60.47%。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向主要重合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1,149,778.76	141.00	8,154.46	1,421,946.90	186.00	7,644.88
	发行人	19,537,708.42	2,446.80	7,985.00	57,615,618.31	8,134.35	7,083.00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5,473,805.31	676.00	8,097.35	4,437,256.64	598.00	7,438.05
	发行人	35,564,292.02	4,501.00	7,901.42	30,738,407.07	4,100.00	7,497.17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1,593,426.99	200.75	7,937.37	4,328,276.55	585.75	7,389.29
	发行人	31,645,283.00	3,802.50	8,322.22	21,765,661.42	2,803.14	7,764.73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1,131,460.18	68.25	16,578.17	2,926,668.14	248.48	11,778.52
	发行人	-	-	-	1,430,973.43	210.00	6,814.16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969,292.04	120.00	8,077.43	1,978,699.12	290.50	6,811.36
	发行人	-	-	-	-	-	-
镇江凯米赛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	1,406,004.42	115.48	12,175.83
	发行人	-	-	-	5,589,059.72	431.47	12,953.47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1,303,318.58	163.00	7,995.82	-	-	-
	发行人	4,021,371.68	504.00	7,978.91	-	-	-
平均单价	荣昌复合	11,621,081.86	1,369.00	8,488.74	16,498,851.77	2,024.21	8,150.76
	发行人	90,768,655.12	11,254.30	8,065.24	117,139,719.95	15,678.96	7,471.14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3,472,403.88	424.00	8,189.39	376,724.14	40.00	9,418.10
	发行人	6,552,035.02	820.00	7,990.29	-	-	-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5,263,423.10	650.00	8,097.57	10,450,958.33	1,197.00	8,785.74
	发行人	13,423,942.60	1,676.00	8,009.51	20,774,779.83	2,406.00	8,634.57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	-	-	1,601,371.21	188.00	8,517.93
	发行人	2,861,390.45	394.40	7,255.05	20,833.00	0.75	27,777.77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1,264,720.78	95.93	13,184.48	1,937,165.52	167.20	11,585.92
	发行人	234,543.11	30.23	7,758.62	2,682,828.50	325.65	8,238.38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2,917,655.74	372.50	7,832.63	1,211,336.21	135.00	8,972.86
	发行人	1,896,724.14	156.00	12,158.49	986,001.33	53.50	18,429.93
镇江凯米赛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789,993.90	72.25	10,934.17	572,281.17	30.00	19,076.04
	发行人	1,879,638.43	138.13	13,608.24	455,177.81	34.88	13,051.69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荣昌复合	213.36	0.03	8,534.48	858,310.34	98.00	8,758.27
	发行人	-	-	-	-	-	-
平均单价	荣昌复合	13,499,030.23	1,588.71	8,496.85	17,008,146.92	1,855.20	9,167.82
	发行人	26,848,273.75	3,214.76	8,351.56	24,919,620.47	2,820.78	8,834.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荣昌复合与发行人大部分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近，少量重合供应商因采购原材料不同，而价格存在差异。上述重合的7家供应商中江苏嘉禾、沙伯基础以及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各期采购价格相近，发行人由于采购规模远高于荣昌复合，以及采购时点、牌号规格区别而有较小差异。其他重合供应商存在部分期间价格差异较大：（1）2018年发行人向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少量特殊牌号原材料，采购物料不同，价格不具可比性。2020年、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及荣昌复合因向其采购PP的种类不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2）发行人向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是普通聚丙烯，而荣昌复合向其采购的是高透明聚丙烯，因物料类型不同，价格存在差异；（3）发行人向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是工程塑料和ABS树脂，荣昌复合向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是PP，原材料种类不同，因而存在价格差异；（4）发行人向镇江凯米赛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工程塑料，荣昌复合向镇江凯米赛塑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塑料及PP，各年度因采购物料的占比不同，

各年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发行人及荣昌复合均向其采购工程塑料，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从平均采购单价来看，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与荣昌复合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发行人采购单价略低于荣昌复合，主要是采购原材料类别型号不同以及采购规模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荣昌复合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家数占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家数占比以及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和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合客户家数占比	1.39%	1.18%	0.85%	0.91%
重合客户销售占比	8.33%	10.09%	10.47%	12.49%
重合供应商家数占比	7.20%	7.69%	7.19%	11.51%
重合供应商采购占比	28.88%	23.20%	10.36%	16.89%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均从事改性塑料业务，因此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报告期各期重合客户家数占发行人客户家数的1%左右，报告期各期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规模的10%左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重合客户的毛利率与非重合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及荣昌复合均向一些行业内知名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重合供应商家数占发行人供应商家数的8%左右，报告期各期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总额约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平均19%左右，而且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为PP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公开透明，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虽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形，但并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并不存在不利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3)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经营地域的差异

发行人大多数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主要包括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山东等地。荣昌复合由于自身经营体量较小，大多数客户主要中在江苏一带，其主要客户苏州万隆每年的销售占比均在50%左右，大客户依赖情况较为严重。相

比较而言,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累计占比也只在 30%左右,经营地域较广且优质客户较多。因此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在经营地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业务定位的差异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业绩规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a)	47,861.16	80,120.80	56,962.44	43,534.20
荣昌复合 (b)	4,952.21	7,625.67	5,793.80	6,638.32
占比 (c=b/a)	10.35%	9.52%	10.17%	15.25%

荣昌复合报告期内占比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向好,业绩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发行人自 1999 年 6 月设立以来,在改性塑料领域已深耕逾二十年,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为汽车、家电等领域的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产品。目前发行人产品已通过了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吉利汽车、领克汽车、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东风日产、江铃汽车、丰田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原材料认证,以及江淮汽车、东风柳汽、福田汽车等汽车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同时,公司产品也已通过了 LG、创维、三星、惠而浦等家电领域主要客户的认证和测试。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均为知名汽车整车厂以及家电品牌厂商,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相比较而言,荣昌复合的经营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有限,主要服务行业内小型客户,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两家公司在产品定位方面差异较为明显。

3)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荣昌复合重合客户主要包括苏州万隆、钧达股份以及恒源盛。荣昌复合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往来均系独立发展而来,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此外,双方均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活动,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产品等,双方未共用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在销售方面保持独立。

4)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荣昌复合重合供应商主要包括苏州嘉禾、沙伯基础、明日控股、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镇江凯米赛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荣昌复合和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系独立发展而来，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此外，双方均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人员，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活动，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等，双方供应商选择主要根据市场价格、付款方式、地理位置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独立进行确定，双方未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双方在采购方面保持独立。

5)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从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来看，均保持独立。虽然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是两家公司均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或者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两家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未来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两家公司依然会保持独立经营，潜在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荣昌复合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荣昌复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从前文所述可知，荣昌复合历史沿革中，除赵东明早期曾经持股 10%，并已于 2002 年对外转让之外，纵观荣昌复合的发展历史，发行人并未与荣昌复合有任何股权上的直接联系。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完全独立。虽然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型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荣昌复合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亦不存在重大差异。荣昌复合与荣昌复合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也并未产生关联交易或者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未来亦无股权收购计划。

针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荣昌复合股东资玉明、朱正华均出具承诺：①本人对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系真实出资，与荣昌复合实际控

制人赵东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②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禾昌聚合虽然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是两家公司均独立经营，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独立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③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禾昌聚合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承诺：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②禾昌聚合与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虽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是经营均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情况，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独立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③禾昌聚合与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会导致公司与其进行非公平竞争，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④禾昌聚合未来将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降低与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对于难以避免所产生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的，确保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绝不通过或利用重合客户、供应商来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三）补充说明双方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1、禾昌聚合与荣昌复合的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双方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对比如下：

项目	禾昌聚合	荣昌复合
市场规划	着眼于全国市场，聚焦华东地区的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继续扎根、深度发掘苏州、常州的聚丙烯销售市场。
发展战略	随着行业对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未来禾昌将在业务及技术两个方面布局发展战略，在业务方面，禾昌将以现有改性塑料产品优势为基础，建立更具规模的生产基地，不断拓宽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持续开发推广新产品，逐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建立规模化的技术中心，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为	目前年产5,000-6,000吨，暂时没有扩产的规划。

	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研发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	
--	------------------------------	--

2、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1) 禾昌聚合设置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安排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销售及采购部门，制定了销售及采购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合作审批均在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控制下开展，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与荣昌复合相互独立，不存在荣昌复合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机制安排。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及内控体系，不具备导致发行人与荣昌复合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业务体系及内控安排。

(2) 客户的采购流程、供应商的销售流程制约了利益输送的可能

公司办公机构与荣昌复合不存在重合，具有独立的销售人员、销售渠道、采购人员及采购渠道。公司销售、采购人员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进行产品购销。公司与荣昌复合的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叠是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采购流程，对产品品质、价格、服务等综合评价、选择，特别是两家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钧达股份（002865.SZ）、苏州万隆（筹备 IPO 过程中）为上市或拟上市企业，规范程度高，导致发行人通过与荣昌复合重叠客户输送利益的可能性极低。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各类基材树脂等，市场主要供应来源为大型的石化生产企业和各种贸易商，且基材树脂一般为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公开透明，虽然个别供应商与荣昌复合重叠，但通过与荣昌复合重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可能性极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降低与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对于难以避免所产生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的，确保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绝不通过或利用重合客户、供应商来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综上，公司与荣昌复合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可执行。

3、禾昌聚合实控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禾昌聚合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承诺人将不会自营、联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且本承诺人将利用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控制地位，敦促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3）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4）如本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承诺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本承诺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违反承诺的，证监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可以对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有效约束，相关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四）补充披露荣昌复合是否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实际控制该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1、补充披露荣昌复合是否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1）荣昌复合是否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于2002年4月将其持有的荣昌复合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未再持有荣昌复合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荣昌复合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荣昌复合股东朱正华、资玉明均已签署承诺：本人对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系真实出资，与禾昌聚合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实际控制人配偶蒋学艺、实际控制人女儿赵茜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荣昌复合股东朱正华、资玉明的资金往来，赵东明与赵东妹（赵东明妹妹暨朱正华配偶）报告期内仅2019年、2020年各有一笔5万元的资金往来，用于代购商品的付款，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由于荣昌复合的经营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有限，其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方面存在较大差距，而且荣昌复合成立于2001年11月，成立时间较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早于2002年4月就将其持有的荣昌复合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未参与荣昌复合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来控制荣昌复合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动机和必要性。荣昌复合股东朱正华与赵东妹的婚姻关系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

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2) 荣昌复合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关于荣昌复合的历史沿革情况，其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可参见本题第二小问“补充披露荣昌复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结合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荣昌复合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未参与上述企业的投资建设和企业运营，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荣昌复合成立于2001年11月，设立之初赵东明出于财务投资的角度持有荣昌复合10.00%股权，但并未参与荣昌复合的经营管理，赵东明于2002年4月将其持有的荣昌复合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未再持有荣昌复合股权。除赵东明在荣昌复合设立之初有短暂数月的参股情形外，荣昌复合与发行人并无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荣昌复合及发行人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虽然存在少数客户、供应商的重合，但重合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两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均完全独立，采购、销售的各项业务流程均独立开展，重合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以及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并不存在异常。

鉴于上述因素，荣昌复合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规定，发行人应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朱正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之妹夫，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因此，荣昌复合虽然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2) 公司与荣昌复合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和业务方面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在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荣昌复合完全分开，独立组织生产，彼此不存在共用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公司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机器设备均由公司享有完整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均未授权或出租给荣昌复合使用。公司与荣昌复合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②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不存在于荣昌复合任职、领薪等情形，公司与荣昌复合的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情形。

③业务独立

公司与荣昌复合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荣昌复合共用客户及供应商渠道的情形。

④技术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利及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系独立开发，与荣昌复合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⑤财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荣昌复合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3) 荣昌复合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关于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参照上述要求，荣昌复合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①从收入和利润规模来看，荣昌复合的经营规模较小，利润水平较低，报告期内荣昌复合的营业收入约占发行人的 10%左右，净利润约占发行人的 5%左右，两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差较大。

②从经营地域、客户结构来看，发行人凭借在改性塑料领域深耕逾二十年的业务沉淀，在汽车行业、家电行业和包装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约 30%以上，销售区域以华东区域为主，并不断向华南、华北等区域拓展。而荣昌复合由于自身经营体量较小，大多数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一带，其主要客户苏州万隆每年的销售占比均在 50%左右，大客户依赖情况较为严重。

③从产品和服务定位来看，发行人基于下游市场汽车轻量化、家电用材料高性能化、绿色环保等技术发展趋势，瞄准产业链技术发展前沿，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加快绿色、节能、高效的生产工艺改善和技术开发应用，为汽车、家电等领域的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产品。而荣昌复合限于业务规模体量较小，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产品多属于中低端类型。

④从是否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和利益输送情况来看，发行人与荣昌复合系各自

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目前改性塑料行业的整体市场容量大，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稳定。荣昌复合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关系属于正常的市场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⑤从发行人与荣昌复合的业务竞争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存在潜在影响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能力、灵活快速的市场响应，公司在下游行业中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并与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的稳定关系。荣昌复合与公司之间的业务竞争并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荣昌复合的安排，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发行人与荣昌复合的产品发展定位不同，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力度，着力发展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更大的中高端改性塑料产品，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和领域。荣昌复合由于经营规模较小，技术创新能力较弱，产品以中低端类型为主。两公司在发展阶段、市场方向等方面有着较大的区别，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2）发行人收购荣昌复合对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及产业规划影响较小。发行人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为契机，通过新建“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提升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高端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地位。而荣昌复合目前年产 5,000 吨到 6,000 吨，暂时没有扩产的规划。两者的未来规划差异较大，难以形成整体合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朱正华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

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公司后续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承诺：本人拥有禾昌聚合控制权或持有禾昌聚合 5%以上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对朱正华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在本人拥有禾昌聚合控制权或持有禾昌聚合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禾昌聚合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实际控制该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荣昌复合设立时，赵东明短暂（不足 6 个月）持有荣昌复合 10%的股权，于 2002 年 4 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距今已近 20 年的时间，转出之后，赵东明集中精力投入禾昌聚合经营管理，并不断做大做强。经查询禾昌聚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的资金流水，除赵东明与其妹妹赵东妹有两笔 5 万元的资金往来（代购商品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配偶蒋学艺、实际控制人女儿赵茜菁与荣昌复合股东资玉明及其配偶、朱正华及其配偶等人无任何资金往来，公司董监高未从荣昌复合取得任何经济利益，以及未参与荣昌复合的任何经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控制荣昌复合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从荣昌复合历史沿革来看，朱正华于 2001 年 11 月设立时持有荣昌复合 80% 股权、赵东明持有 10% 股权、严建华持有 10% 股权，2002 年 4 月之后朱正华持有荣昌复合的股权比例从未超过 50%，并一度于 2011 年全部退出、2013 年重新取得股权；自 2013 年起，荣昌复合由无关联第三方资玉明和赵东明的妹夫朱正华各持有 50% 股权，资玉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朱正华担任监事，目前的运营架构也已稳定运营 8 年。荣昌复合的股权演变，系其自身经营发展的结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荣昌复合股东资玉明与赵东明无任何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荣昌复合股东朱正华（赵东明的妹夫）系其独立投资、独立参与荣昌复合的行为，不存在代持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他人间接控制荣昌复合的情形。

发行人与荣昌复合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的资金往来，赵东明与朱正华两人均有独立的事业，各自独立创业，经营理念和日常管理上面也存在差异，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及各自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涉，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荣昌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于2002年4月将其持有的荣昌复合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未再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荣昌复合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荣昌复合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荣昌复合股东朱正华、资玉明均已签署承诺：本人对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系真实出资，与禾昌聚合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荣昌复合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荣昌复合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作出独立的商业决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未参与上述企业的投资建设和企业运营，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荣昌复合成立于2001年11月，设立之初赵东明出于财务投资的角度持有荣昌复合10.00%股权，但并未参与荣昌复合的经营管理，赵东明于2002年4月将其持有的荣昌复合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未再持有荣昌复合股权。除赵东明在荣昌复合设立之初有短暂数月的参股情形外，荣昌复合与发行人并无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荣昌复合及发行人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虽然存在少数客户、供应商的重合，但重合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两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均完全独立，采购、销售的各项业务流程均独立开展，重合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以及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并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荣昌复合的安排。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朱正华及荣昌复合其他股东资玉明与赵东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虽然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是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之间未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完全保持独立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构成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形。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之间完全独立，不存在共享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荣昌复合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荣昌复合及发行人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复合之间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占比不高，虽然存在少数客户、供应商的重合，但重合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两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均完全独立，采购、销售的各项业务流程均独立开展，重合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以及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并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可执行。基于发行人与荣昌复合的产品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来实际控制荣昌复合，报告期内其与荣昌复合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对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核查以及信息披露，已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荣昌复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所共同控制的企业，荣昌复合虽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发行人与荣昌复合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均存在一定差异，潜在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未来发展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八、问题 21.其他问题（1）房产抵押。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016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8 号及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027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存在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抵押期限、资金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说明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贷款违约或较大的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 （一）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银行承兑协议》；
- （二）取得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的应付票据明细以及短期借款明细，计算发行人对工商银行的担保余额；
- （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分析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
- （四）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贷款违约风险的情况说明；
- （五）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征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有无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

二、核查事实

禾昌聚合两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号	抵押权人	抵押方	债务人	抵押面积	抵押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7 号、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027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8 号、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016 号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禾昌聚合	禾昌聚合	土地 23,947.12 平方米, 房屋建筑 10,806.38 平方米	最高额抵押	3,577.00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0110200009-2020 年园区（抵）字 0311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申请人	承兑人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剩余承兑额度（万元）	汇票到期日	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禾昌聚合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0110200009-2020 (承兑协议) 00520号	545.06	2021年12月7日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未予清偿的；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禾昌聚合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5、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0110200009-2021 (承兑协议) 00016号	1,361.35	2021年7月14日	
		0110200009-2021 (承兑协议) 00050号	1,094.41	2021年9月19日、2022年3月19日	
		0110200009-2020 (承兑协议) 00416号	803.17	2021年7月8日	
		0110200009-2020 (承兑协议) 00421号	65.02	2021年7月21日	
		0110200009-2020 (承兑协议) 00435号	177.60	2021年8月6日	
合计		4,046.61	-	-	

注：考虑到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票据需要支付10%的保证金，因此实际担保债权金额为3,641.95万元。此金额大于上述土地房产的担保金额，主要原因为除上述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向银行做出了1.2亿元的保证担保。

上述土地、房产的抵押均系发行人自身债务设定，发行人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或者提前偿还，从未出现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在上述抵押过程中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991.65万元、2,078.01万元、6,381.31万元以及4,258.17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短期、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56	2.27	2.64	4.10
资产负债(%)	34.28	38.62	31.57	21.65
利息保障倍数	104.24	30.48	16.38	14.4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良好，利息保

障倍数较高。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自上述抵押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在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了 108 张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7,307.19 万元，其中有 3,260.58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到期兑付，未发生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较好，除上述票据开立行为之外，发行人在担保项下亦发生了短期借款行为，且均已到期还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贷款违约或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用自身土地房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预计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贷款违约或较大的偿债风险。

九、问题 21.其他问题（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南京禾润昌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5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销情况等。②说明设置相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一）通过天眼查、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信息；
（二）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与业务情况；
（三）获得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禾润昌的注销回执，向相关人员了解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事实

（一）补充披露 5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销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南京禾润昌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不存在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基

本情况如下：

1、和记荣达

公司名称	苏州和记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东明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民生路8号福马经济厂房6-12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民生路8号福马经济厂房6-12号厂房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新材料、塑料制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化工原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塑料片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产品	塑料片材	
注销情况	未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25.20	8,860.32
净资产	4,087.09	3,870.33
净利润	216.76	217.21

注：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苏州禾润昌

公司名称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东明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周思墩路 8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聚合改性材料、功能性母粒（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产品	改性塑料粒子	
注销状态	未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23.48	19,404.83
净资产	11,256.14	10,194.30
净利润	1,061.83	414.34

注：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和雅材料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和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军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9 号办公楼二层办公室及实验室楼一层实验室
主要生产经营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9 号办公楼二层办公室及实验室楼一层实验

地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劳保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聚丙烯、PET 的贸易业务，为发行人其他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产品	贸易公司，非加工制造类企业	
注销状态	未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5.19	635.18
净资产	484.27	490.13
净利润	-5.86	-7.03

注：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南京禾润昌

公司名称	南京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东明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黄罐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黄罐路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

	<p>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	
注销状态	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五）宿迁禾润昌

公司名称	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学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11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119）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拟主要生产改性塑料粒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注销状态	未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二）说明设置相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说明设置相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和记荣达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记荣达，主要从事塑料片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记荣达的主要产品与禾昌聚合同属塑料行业，但是在生产技术、产品形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塑料片材的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增强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苏州禾润昌

苏州禾润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禾昌聚合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设立苏州禾润昌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产品订单需求，发行人需新增产能从而提高供货能力，因此在苏州市相城区通过招拍挂取得生产经营用地并正式建设投产。

（3）和雅材料

和雅材料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主要从事聚丙烯、PET 的贸易业务，为发行人其他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设立和雅材料的主要原因为拟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展开贸易合作，作为其代理商进而销售其塑料粒子产品，从而为发行人提供更为稳定且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渠道，后由于发行人业务规划的变更，上述合作并未最终开展。因此目前和雅材料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4）南京禾润昌

南京禾润昌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设立的目的是拟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之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后经发行人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多次沟通，最终确认所在园区难以按期落实土地供应指标以供实施募投项目，因此发行人向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南京禾润昌，并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所有注销手续。

（5）宿迁禾润昌

宿迁禾润昌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明确了南京禾润昌无法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后，发行人转而设立宿迁禾润昌，作为公司“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宿迁禾润昌的主营业务与禾昌聚合保持一致，仍然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京禾润昌设立后，经发行人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多次沟通，最终确认南京当地没有多余的土地指标以供实施募投项目，因此发行人向主管机关提交了注销申请，并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南京禾润昌的所有注销手续。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发行人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决定注销南京禾润昌。由于南京禾润昌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注销适用简易注销流程，并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所有注销手续。南京禾润昌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从事业务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

而展开，子公司的设立具备商业合理性；子公司南京禾润昌，注销原因合理，南京禾润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问题 21.其他问题（3）安全生产及执行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公司在生产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②公司内部生产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生产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过程

（一）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生产安全、质量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二）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生产安全方面的处罚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的有关制度，并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内部生产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生产质量；

（四）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核查了“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

（五）取得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产品质量的说明，并就产品质量相关事项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事实

（一）公司在生产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公司在生产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1）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保障

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发行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总纲。
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按照各部门、车间的分工管理范围及操作特点，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逐级、逐部门分解；公司每年通过考核结果分析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适宜性及内外部条件变化，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修订。
3	《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	公司领导层、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均需制定适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4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全公司安全生产例会，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召集，各部门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及相关人员需准时参会。
5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凡新入厂的员工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岗前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新员工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公司级安全教育、部门级安全教育、班组级安全教育。
6	《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生产产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生产设施项目确定或购进后，各相应项目组或机修负责组织安装，并负责监督检查安装的质量；各类生产设施使用前，设备管理人员要组织使用人员接受操作培训，由技术人员讲解；使用人员应达到“四懂三会”，方可上岗操作；严禁私拆或改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发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损坏或失效立即报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对各种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做好防尘、防潮、防热、防磁、防锈、防腐蚀、防霉变、防虫蛀等工作。
7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保管员每天上下班前，要检查库房、库区周围是否有不安全因素存在，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能处理的及时向主管经理汇报；保管员应对库房内的消防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不能随意挪动，消防通道内不得堆放成品、半成品、包装物、杂物等，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对在库区内的不安全作业行为有权进行制止。
8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按单位、部门划分消防责任区，完善防火安全责任制；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经常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建立灭火器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按照有关规范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灯具等设施，并建档管理。
9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发生事故后，负伤者本人或事故现场员工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如果情况紧急，事故现场有关人

		员可直接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生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接到事故报告的单位领导，在进行事故逐级上报的同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和财产损失；公司需组成调查组调查事故，同时建立事故档案，该项工作由公司安委会指派专人负责，对所有事故调查分析的资料，如现场检查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分析、会议记录、仪表记录、旁证材料、综合调查材料及登记表、报告书等应妥善保管。
10	《安全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主管安全生产的经理为副组长、各有关安全管理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考核小组，对公司各部门安全标准化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遇到特殊情况，由总经理决定可追加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包括以下要素：安全目标、安全基础管理、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应急管理。

（2）加强生产现场安全教育

发行人加强对所有从事管理和生产的人员进行全面教育，并重点对专职安全员、班组长、从事特殊作业的专业工种等进行培训教育。通过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并提高生产人员遵守施工安全纪律的自觉性。要求生产人员认真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达到提高生产人员整体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的目的。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下属生产部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本部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各部门、班组选配一名安全管理人员，主要协助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从组织上保证生产安全体系的有效运行。

（4）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制度

公司严格规范日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公司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专业检查、综合检查等，制定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日常工作警惕性，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应急问题的处理能力，做好包括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式、重大工伤事故处置措施、善后处理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发行人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生产安全方面的内控制度及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及防范措施，且相关制度和措施均可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生产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生产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了质量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对生产全过程履行监督、检查、检验三大质量管理职能。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部制度》；根据《质量管理部制度》，发行人实行产品质量一票否决制，即在发生下列情况时，质量管理部拥有一票否决权：（1）对不合格原辅料，有权禁止投产；（2）对不合格包装材料及容器，有权禁止使用；（3）对不合格的半成品有权制止投入下道工序；（4）对不符合内、外包装要求的产品有权提出返工；（5）对市场退回的产品，如经检验不合格，有权禁止重新销售的权力；（6）对不合格产品有权制止出厂；（7）对发现的所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切生产活动有权叫停并终止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上述质量控制制度，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客户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或发生相关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亦未曾收到客户反馈存在客户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被索赔、诉讼或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产品退换货或滞销的金额较小。发行人自身可通过相关制度和办法避免或减少产品质量问题，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生产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生产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能够保障生产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问题 21.其他问题（4）前次申报 IPO。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申报创业板后撤回申报材料。请发行人说明：①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简要过程，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②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③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较申报创业板上市时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申报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等资料；
（二）查阅了监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反馈意见通知书》；
（三）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等材料；
（四）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的原因及发行人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

二、核查事实

（一）申报主板上市的简要过程，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

1、申报主板上市的简要过程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禾昌聚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37 号）。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37 号）。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业绩规模较小，加之公司拟引进新的投资人调整股权结构，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计划，主动向证监会申请撤回 IPO 申请文件。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请的主要原因为对业绩规模的考量，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以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精选层挂牌均不存在可能构成发行实质性障碍的问题。

3、撤回材料问题的解决情况

由于公司不再申请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转为申请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故前次申报 IPO 撤回申请的主要原因不再存在，不会构成本次申报精选层的障碍，且发行人符合进入创新层并最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相关问题已不存在，不会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构成障碍。

(二) 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

在前次申报 IPO 的过程中，发行人未被抽到现场检查，且未接受过现场检查。

(三)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较申报主板上市时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原因

申报主板上市时的中介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	徐建豪、陈华
签字项目协办人	潘威敏
律师事务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鲍金桥、司慧、张亘
会计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静、卢珍、王旭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	何朝丹、张晶
签字项目协办人	施展

律师事务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司慧、陈野然
会计事务所	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宣陈峰、孔晶晶、杨和龙

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保荐机构签字人员、签字律师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动系项目人员分工变化所致。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的原因系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业绩规模较小，加之公司拟引进新的投资人调整股权结构，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计划；公司不再申请主板IPO，转为申请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故前次申报IPO撤回申请的主要原因不再存在；发行人未接受过现场检查；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保荐机构签字人员、签字律师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动系项目人员分工变化所致。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及会议决议。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禾昌聚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站检索，本律师还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昌聚合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取得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禾昌聚合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天风证券签署了《主

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半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律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85号），发行人于2015年3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于2021年5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6,381.31万元、2,078.01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2.39%、4.51%，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标准：“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 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经本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 并经本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7、如上所述,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 与天风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禾昌聚合的设立

本律师查阅了禾昌聚合有限变更设立禾昌聚合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禾昌聚合的独立性

本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组织机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资料文件，调阅了部分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就有关事项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询问或访谈。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禾昌聚合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律师查阅并复制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局企业登记信息查询表等相关资料，本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禾昌聚合的股本及演变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及其他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禾昌聚合的业务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所持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以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加审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东明、蒋学艺 1*	禾昌聚合	120,000,000.00	2021-1-25	2026-1-25	否
赵东明、蒋学艺 2*	禾昌聚合	70,000,000.00	2020-8-20	2022-8-20	否
赵东明 3*	禾昌聚合	50,000,000.00	2019-8-27	2022-8-27	否
赵东明 4*	禾昌聚合	50,000,000.00	2020-10-21	2021-10-21	否
赵东明、蒋学艺 5*	禾昌聚合	36,300,000.00	2021-6-23	2024-6-23	否
赵东明、蒋学艺 6*	禾昌聚合	30,000,000.00	2020-4-8	2021-4-8	是
赵东明 7*	禾昌聚合	20,000,000.00	2020-7-16	2023-7-16	否
赵东明、蒋学艺*8	和记荣达	33,000,000.00	2021-4-15	2026-4-15	否
赵东明*9	和记荣达	10,000,000.00	2018-12-18	2021-12-18	否
赵东明、蒋学艺*10	和记荣达	10,000,000.00	2020-4-8	2021-4-8	是
赵东明、蒋学艺*11	苏州禾润昌	8,800,000.00	2021-6-11	2024-6-11	否
赵东明*12	苏州禾润昌	10,000,000.00	2021-1-4	2026-1-4	否
蒋学艺*13	苏州禾润昌	10,000,000.00	2021-1-4	2026-1-4	否

注1. 赵东明、蒋学艺为禾昌聚合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1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

承兑汇票余额4,046.61万元。

注2. 赵东明、蒋学艺为禾昌聚合在华夏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止7,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087.41万元。

注3. 赵东明为禾昌聚合在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708.48万元，借款余额1,150.00万元。

注4. 赵东明为禾昌聚合在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1年10月21日止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21.11万元。

注5. 赵东明、蒋学艺为禾昌聚合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3,63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111.30万元。

注6. 赵东明、蒋学艺为禾昌聚合在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1年4月8日止3,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76.10万元。

注7. 赵东明为禾昌聚合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7月16日止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21.11万元。

注8. 赵东明、蒋学艺为和记荣达在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2021.4.15—2026.4.15止3,3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为300.00万元，该保证合同项下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237.36万元。

注9. 赵东明为和记荣达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18.12.18—2021.12.18止1,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下期末无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注10. 赵东明为和记荣达在光大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了期限自2020.4.8—2021.4.8止1,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期末无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注11. 赵东明、蒋学艺为禾润昌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提供了期限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880.00万元的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776.00万元。

注12. 赵东明为禾润昌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1,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110.54万元。

注13. 蒋学艺为禾润昌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提供了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1,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期末无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92

合计	78.92
----	-------

十、禾昌聚合的主要财产

本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商标网商标综合查询系统对发行人现有的商标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有关资产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

（一）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取得专利共计 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禾昌聚合	ZL202021945114.0	一种 PBT 改性塑料生产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08
2	禾昌聚合	ZL202021945112.1	一种改性塑料用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20-09-08

（二）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99,780.53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器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三）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系发行人自购、自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办在发行人名下。

（五）经核查，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系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房屋租赁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禾昌聚合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律师查阅并复制了禾昌聚合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并取得了质量技术监督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查阅并复制了《审计报告》。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全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销售订单	禾昌聚合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114.47	2019年-长期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禾昌聚合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465.16	2018年	履行完毕
3					17,162.69	2019年-长期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禾昌聚合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170.09	2017-2020年	履行完毕
5					2,665.99	2021-2023年	正在履行
6	销售订单	禾昌聚合	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	PPGF20YBS 绿色	1,159.04	2019年	履行完毕
7	框架协议			塑料粒子	3,300.25	2020-2021年	正在履行
8	框架协议	禾昌聚合	苏州万隆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838.55	2018年	履行完毕
9					3,460.32	2019年	履行完毕
10					3,977.12	2020年	履行完毕
11					1,751.93	2021年	正在履行
12	框架协议	禾昌聚合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134.16	2018年	履行完毕
13					4,409.02	2019-2021年	正在履行
14	框架协议	禾昌聚合	丹阳金城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591.28	2018-2020年	履行完毕
15					1,537.31	2021-2023年	正在履行
16	框架协议	禾昌聚合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材料	4,116.64	2018-2019年	履行完毕
17					3,207.80	2020-2021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18	框架协议	禾昌聚合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492.24	2018-2021年	正在履行
19	框架协议	禾昌聚合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89.43	2020年	履行完毕
20	框架协议	苏州禾润昌	(2021年已更名为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672.30	2020年	履行完毕
21					1,296.65	2021年	正在履行

注1：销售金额为客户在对应合同履行期间各期合并销售收入金额。

注2：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只统计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履行的合同金额，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未统计在表格的合同金额中。

注3：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合同包括三份大类包含明细产品价格的大额订单合同及部分交货订单的合计金额。

注4：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在2019年以签订单项订单形式合作，2020年签订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的订单金额部分系在2020年确认收入。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重大原辅材料采购合同以采购金额超过1,500万元作为重大标准。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多为系列采购订单，故将当期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累计计算，披露当期不含税交易金额代替合同金额。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恒力PP	-	2021年	正在履行
2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聚丙烯	-	2021年	正在履行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框架协议	中高熔抗冲击聚丙烯树脂，均聚聚丙烯树脂薄壁注塑料	-	2021年	正在履行
4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	框架	APET	-	2021	正在

	公司	协议			年	履行
5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	3,556.43	2021年	履行完毕
6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POE	3,164.53	2021年	履行完毕
7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PE	2,291.27	2021年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工程塑料	2,051.40	2021年	履行完毕
9	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PE	1,953.77	2021年	履行完毕
1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	1,812.78	2021年	履行完毕
11	江苏嘉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PE、工程塑料	5,761.56	2020年	履行完毕
12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	4,295.95	2020年	履行完毕
13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	3,073.84	2020年	履行完毕
14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OE、PP	2,778.71	2020年	履行完毕
15	台湾化学纤维 FORMOSA CHEMICALS FIBRE CORP	系列买卖合同	PP	2,651.27	2020年	履行完毕
16	越南晓星 HYOSUNG VINA CHEMICALS CO.,LTD	系列买卖合同	PP	2,165.95	2020年	履行完毕
17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	2,035.33	2020年	履行完毕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	系列	玻纤	1,983.48	2020	履行

8	司	买卖合同			年	完毕
19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ET	1,903.27	2020年	履行完毕
20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ABS、PP	1,807.98	2020年	履行完毕
2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	1,535.45	2020年	履行完毕
22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	3,404.58	2019年	履行完毕
23	南京平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	2,722.00	2019年	履行完毕
24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ET	2,406.03	2019年	履行完毕
2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	2,270.89	2019年	履行完毕
26	上海聚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OE、PP	2,074.33	2019年	履行完毕
27	台湾化学纤维 FORMOSA CHEMICALS FIBRE CORP	系列买卖合同	PP	1,960.43	2019年	履行完毕
27	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ET	1,543.39	2019年	履行完毕
28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	4,218.17	2018年	履行完毕
29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ET	2,137.80	2018年	履行完毕
30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系列买卖合同	PP	2,077.48	2018年	履行完毕

31	台湾化学纤维 FORMOSA CHEMICALS FIBRE CORP	系列 买卖 合同	PP	1,589.28	2018 年	履行 完毕
32	中石化化工销售（上 海）有限公司	系列 买卖 合同	PET	1,552.32	2018 年	履行 完毕

注：采购金额系当年采购入库金额累计数。

3、融资及担保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苏光营授信 (2017) 024	禾昌 聚合	光大银行苏州 分行	2017年6月22日到 2018年6月22日	10,000.00	履行 完毕
2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苏光营授信 (2018) 020	禾昌 聚合	光大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10月25日 到2019年10月25 日	3,000.00	履行 完毕
3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苏光营授信 (2020) 011	禾昌 聚合	光大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4月8日到 2021年4月8日	3,000.00	履行 完毕
4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苏光营授信 (2021) 019	禾昌 聚合	光大银行苏州 分行	2021年7月30日到 2022年7月29日	3,000.00	正在 履行
5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2018年苏 (干将) 综字第 0679号	禾昌 聚合	民生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1月24日到 2019年1月24日	2,000.00	履行 完毕
6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2019年苏 (姑苏) 综字第 0547号	禾昌 聚合	民生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9月17日到 2020年9月17日	5,000.00	履行 完毕
7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2020年苏 (姑苏) 综字第 0564号	禾昌 聚合	民生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10月21日 到2021年10月21 日	5,000.00	正在 履行
8	《授信协议》编	禾昌	招商银行苏州	2018年8月14日到	8,000.00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号： 512XY2018024538	聚合	分行	2019年8月13日		完毕
9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苏光营授信 (2017) 032	和记 荣达	光大银行苏州 分行	2017年11月2日到 2018年11月2日	1,000.00	履行 完毕
10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苏光营授信 (2018) 033	和记 荣达	光大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12月28日 到2019年12月28 日	1,000.00	履行 完毕
11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苏光营授信 (2020) 012	和记 荣达	光大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4月8日到 2021年4月8日	1,000.00	履行 完毕
12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苏光营授信 (2021) 020	和记 荣达	光大银行苏州 分行	2021年7月30日到 2022年7月29日	1,000.00	正在 履行

(2) 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履行 情况
1	0110200009 -2017年(园 区)字 00512 号	工商银行苏 州工业园区 支行	禾昌聚 合	1,270.00	2017年11月 1日到2018年 10月31日	4.35%	履行 完毕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 人	担保 权人	被担 保方	主债权 期限	最高担保 额(万元)	担保物	担 保 方 式	履 行 情 况
1	《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2018年 苏(干将)最高保 字第 0646号	和记 荣达	民生 银行 苏州 分行	禾昌 聚合	2018年1 月24日 到2019 年1月24 日	2,000.00	-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	《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2019年	和记 荣达	民生 银行	禾昌 聚合	2019年9 月17日	5,000.00	-	保 证	履 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人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苏(姑苏)最高保字第 0531 号		苏州分行		到 2020 年 9 月 17 日				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0 年苏(姑苏)最高保字第 0551 号	和记荣达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到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000.00	-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10200009-2015 年园区(抵)字 20150203 号	禾昌聚合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禾昌聚合	2015 年 2 月 27 日到 2020 年 2 月 27 日	1,077.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7 号、苏工业园国用(2011)第 00027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8 号、苏工业园国用(2011)第 00016 号	抵押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10200009-2016 年园区(抵)字 0103 号	禾昌聚合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禾昌聚合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7 号、苏工业园国用(2011)第 00027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8 号、苏工业园国用(2011)	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人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第 00016 号		
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10200009-2020 年园区（抵）字 0311 号	禾昌聚合	工商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禾昌聚合	2020 年 3 月 4 日到 2025 年 3 月 3 日	3,577.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7 号、苏工 园国用（2011） 第 00027 号、苏房 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8 号、苏工 园国用（2011） 第 00016 号	抵押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苏光营 保 T（2017）016	禾昌聚合	光大银行 苏州分行	和记荣达	2017 年 11 月 2 日 到 2018 年 11 月 2 日	1,000.00	-	保证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苏光营 保 T（2018）021	禾昌聚合	光大银行 苏州分行	和记荣达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000.00	-	保证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苏光营 保 T（2020）002	禾昌聚合	光大银行 苏州分行	和记荣达	2020 年 4 月 8 日到 2021 年 4 月 8 日	1,000.00	-	保证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苏光营 保 T（2020）002	禾昌聚合	光大银行 苏州分行	和记荣达	2020 年 4 月 8 日到 2021 年 4 月 8 日	1,000.00	-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禾昌聚合	工商银行	和记荣达	2016 年 3 月 22 日	3,300.00	-	保证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0110200009-2016年园区(保)字0003号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到2021年3月22日				完毕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10200009-2021年园区(保)字0010号	禾昌聚合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和记荣达	2021年4月15日到2026年4月15日	3,300.00	-	保证	正在履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500KB20189248	禾昌聚合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和记荣达	2018年8月10日到2021年8月10日	1,000.00	-	保证	正在履行
14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苏州票池2019025号c001	禾昌聚合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禾昌聚合	2019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1日	5,000.00	部分票据	质押	正在履行

注:部分最高额担保合同虽然已过担保期限,但是担保项下的债务尚未到期偿还,因此合同依然处于履行状态。

(4)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额度(万元)	汇票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110200009-2020(承兑协议)00520号	禾昌聚合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58.94	2021年6月7日、2021年12月7日	正在履行
2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110200009-2021(承兑协议)00016号	禾昌聚合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395.23	2021年4月14日、2021年7月14日	正在履行

3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0110200009-2021 (承兑协议) 00050 号	禾昌聚合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94.41	2021年9月19日、2022年3月19日	正在履行
4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0110200009-2020 (承兑协议) 00304 号	禾昌聚合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379.44	2020年7月12日、2021年1月12日	履行完毕
5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公承兑字第 ZX20000000266891 号	禾昌聚合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1,062.88	2021年2月26日、2021年5月18日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 上述合同主体均为禾昌聚合或其子公司，禾昌聚合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三) 根据禾昌聚合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禾昌聚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律师核查，禾昌聚合没有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禾昌聚合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禾昌聚合应收账款为320,441,882.71元，预付款项17,059,788.96元，其他应收款为845,644.47元；应付账款为39,942,515.87元，其他应付款为1,008,426.45元。经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禾昌聚合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禾昌聚合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禾昌聚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资料，主要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一）发行人新增董事会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发行人新增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禾昌聚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资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禾昌聚合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发行人享有政府补助依据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审计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一）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

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1301），有效期三年（2018-2021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苏州禾润昌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6622），有效期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禾昌聚合加审期间新增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6 月		
政府补助名目	金额（万元）	政府批文/发放机构
省级研发奖励	25.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省商务发展资金	9.24	苏财工[2020]111 号
稳岗补贴	3.11	《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
外地人员专项补贴	2.34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其他	1.89	-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的有关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加审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十七、禾昌聚合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络公示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环境方面、质量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二）2020 年 1 月 20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

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禾昌聚合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及项目备案主管部门的通知。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禾昌聚合业务发展目标

本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的询问、了解、谈话，并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账簿、《审计报告》等资料，核实有无纠纷、诉讼等营业外支付费用发生；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涉诉、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一）根据禾昌聚合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昌聚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监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质监、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禾昌聚合《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00158-5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陈野然

2021年9月13日